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第 169 次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目錄

議程·····	1
專案報告·····	2
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20
臺中市交通事故防制協調事項辦理情形·····	42
各單位工作報告·····	65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169次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會議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主席致詞

伍、專案報告

消防局-「車禍類緊急救護案件使用到院前預通知情形分析」專案報告

陸、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柒、臺中市交通事故防制協調事項辦理情形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報告時間5分鐘)

一、交通事件裁決處-「重大違規態樣多一次搞懂保平安」

二、秘書單位-「4月 A1 事故前三高行政區個案說明」

三、警察局

玖、各工作小組執行本市114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壹拾、清查本市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案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散會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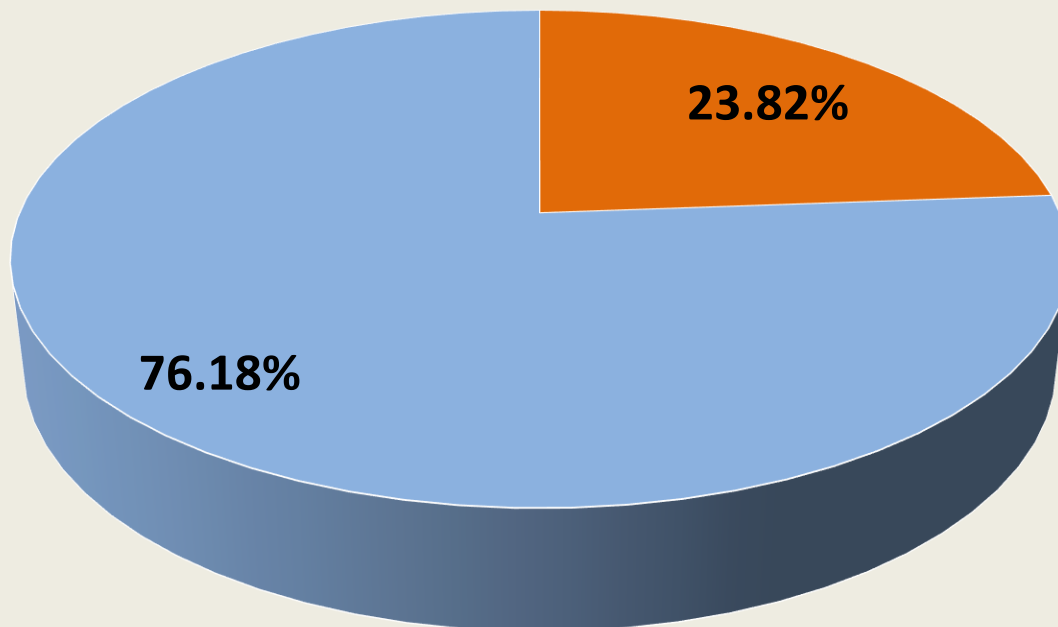
「車禍類緊急救護案件使
用到院前預通知情形分
析」簡報

報告人：消防局 緊急救護科

科長 劉忠和

交通事故緊急救護傷病患統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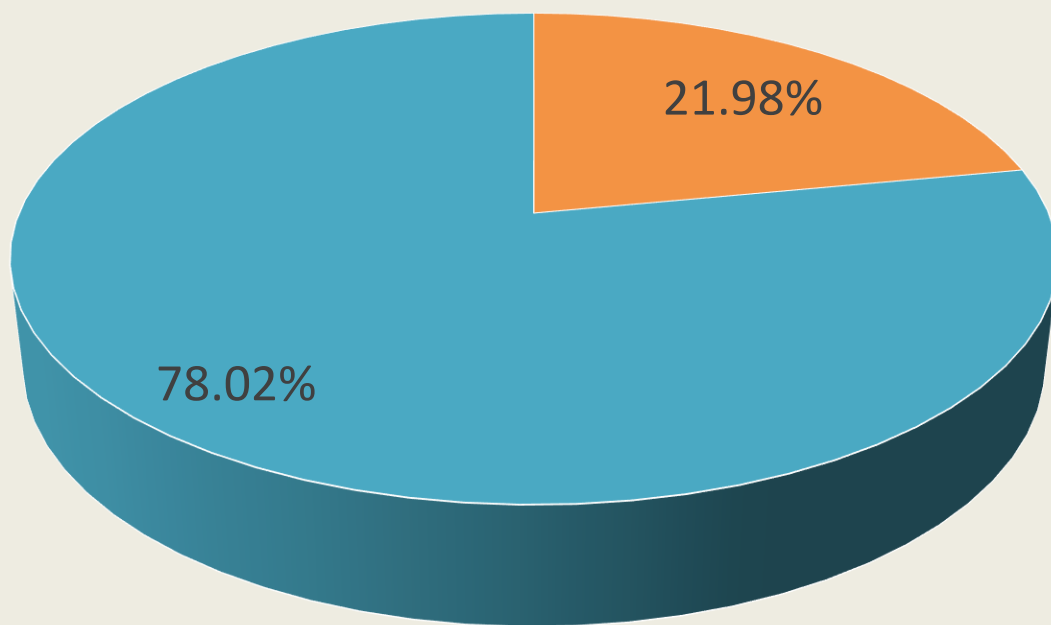
113年車禍案件佔本局緊急救護勤務數量



■ 車禍案件數佔比 ■ 其他類型案件

交通事故緊急救護傷病患統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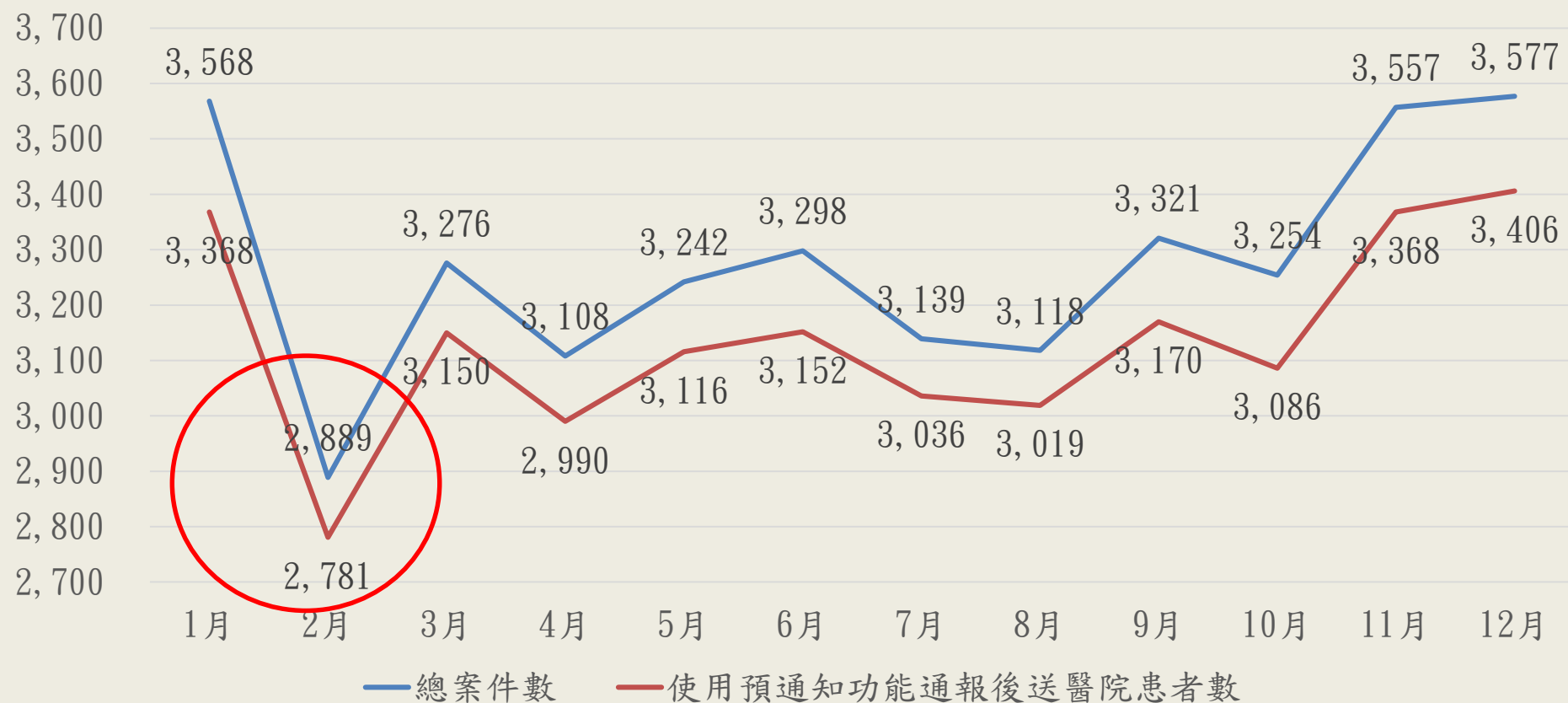
114年1至3月車禍案件佔緊急救護勤務數量



■ 車禍案件數佔比 ■ 其他類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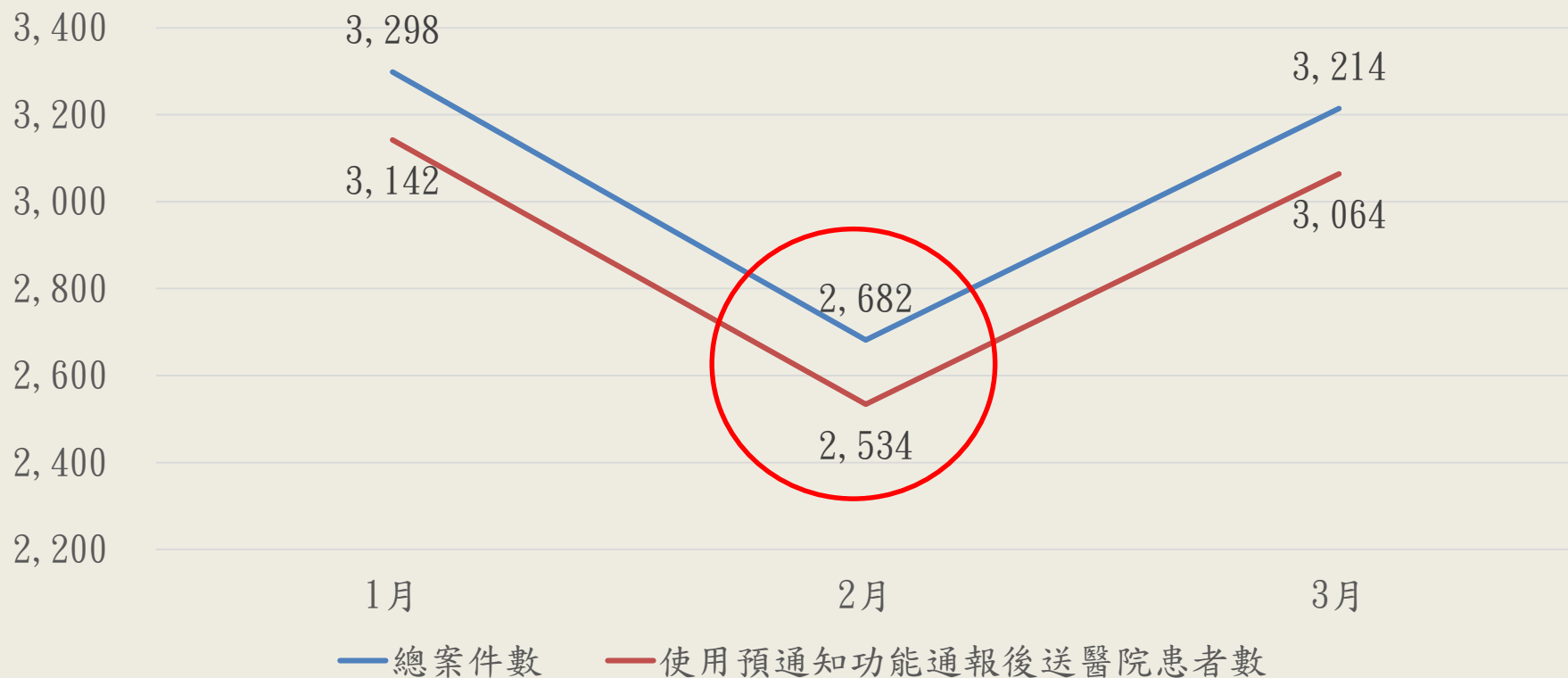
交通事故緊急救護傷病患統計概況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13年車禍類緊急救護案件
到院前預通知功能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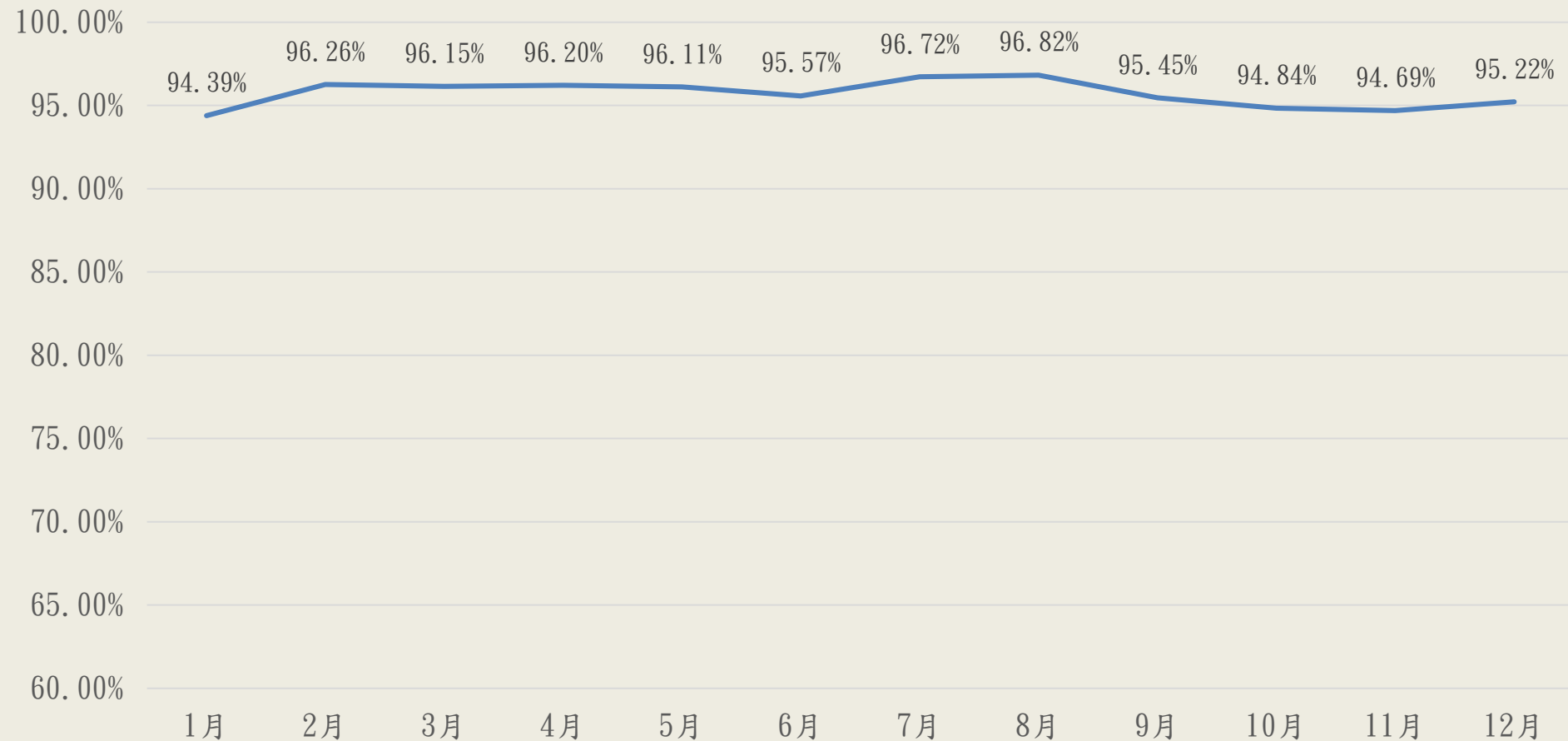
交通事故緊急救護傷病患統計概況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14年車禍類緊急救護案件
到院前預通知功能使用情形



交通事故緊急救護傷病患統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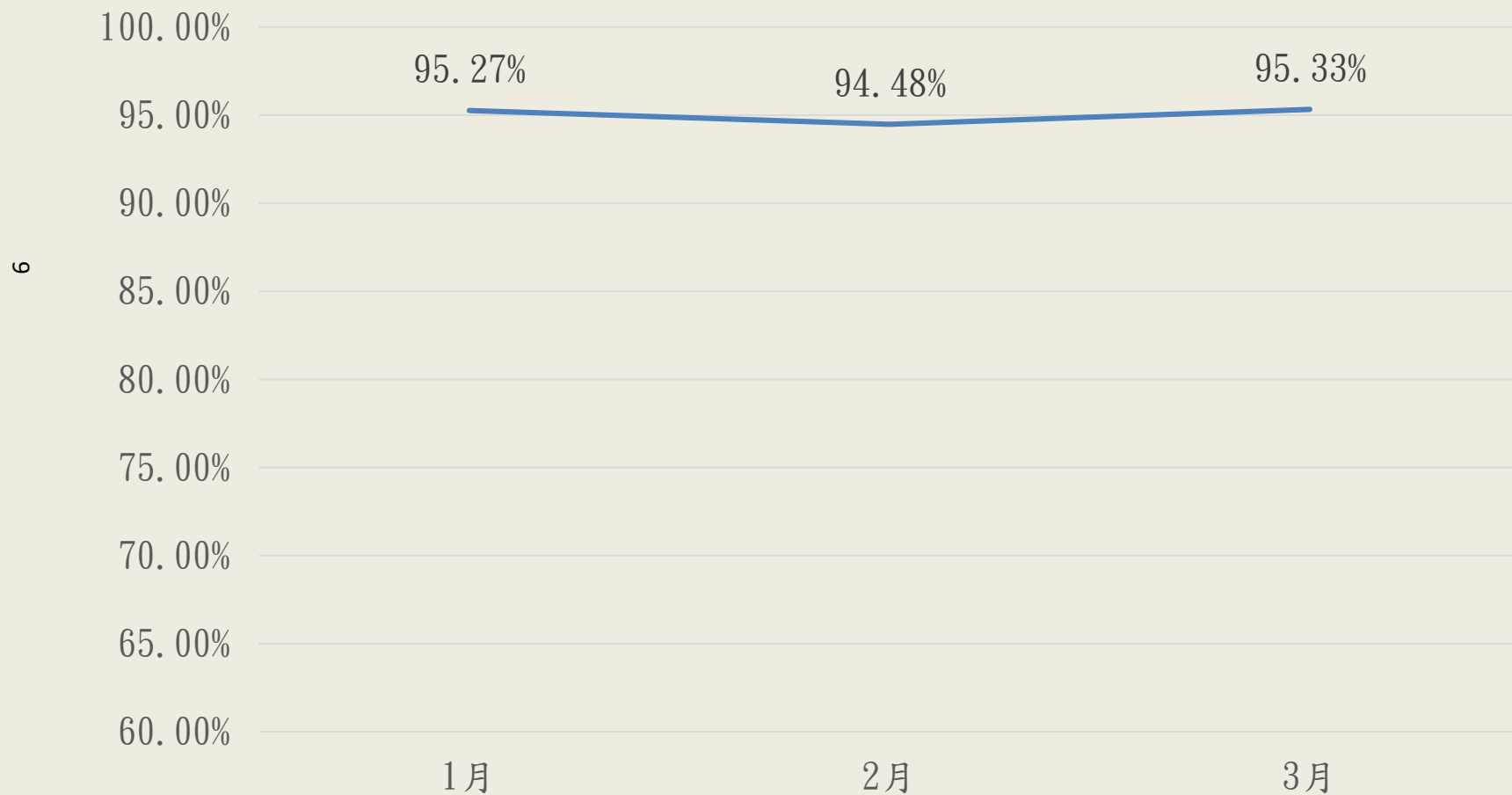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13年車禍案件預通知功能使用率



交通事故緊急救護傷病患統計概況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14年車禍案件預通知功能使用率





主動 關懷 務實 創新

追蹤。按讚。分享



LINE@



Face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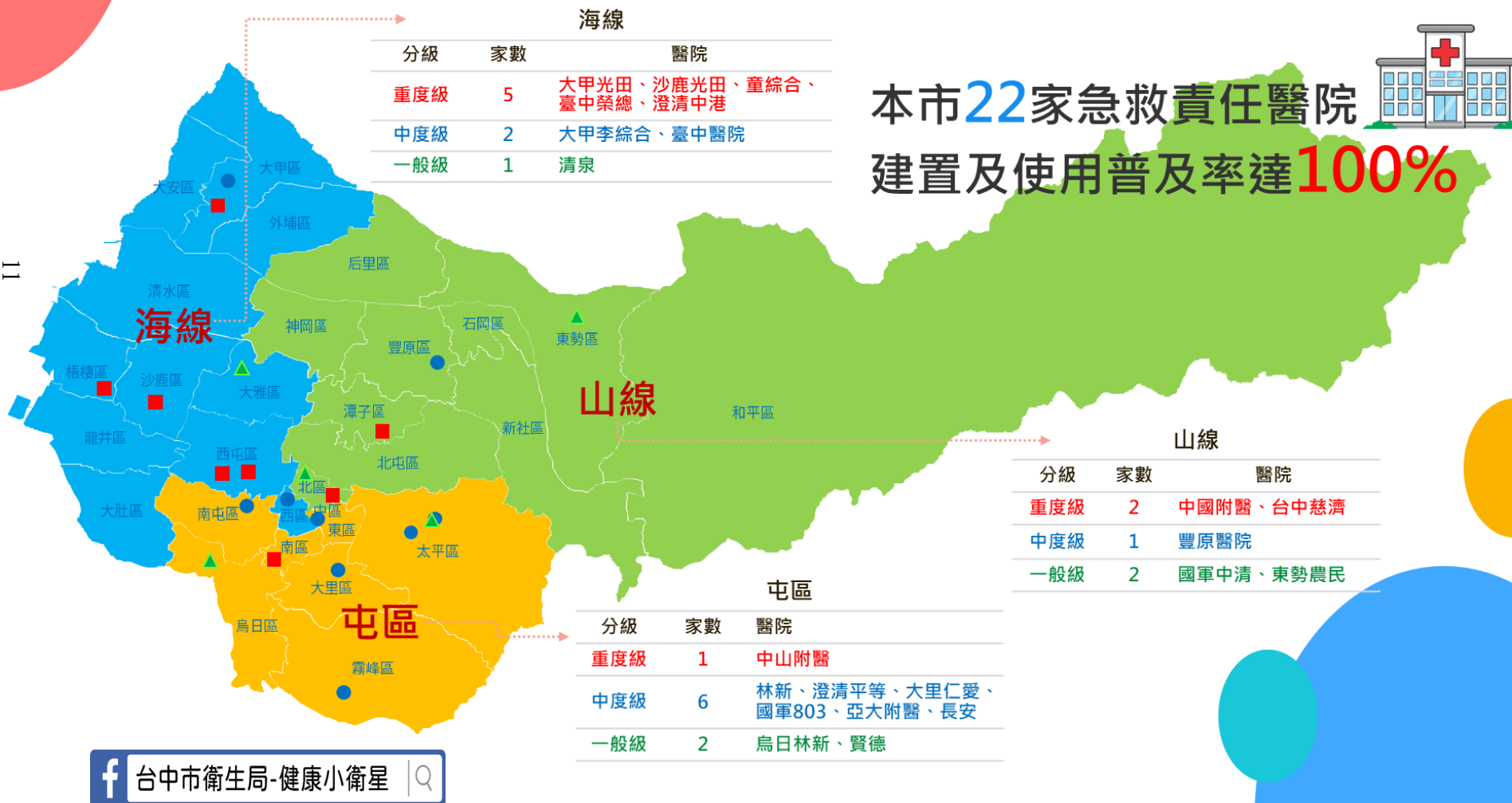
協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主任秘書 陳淑芬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預通知系統- 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建置及使用普及率





緊急救援車輛智慧優先號控 試辦成果

台中。我們的家
幸福、便利

Happiness, convenience
TAICHUNG, sweet home

報告人：交通局交通規劃科
股長 李冠霖

■ 計畫緣起

- 消防救護車輛值勤期間，常會遇到快速穿越車陣、路口的狀況。若能在出勤時，讓號誌可以在緊急車輛通過前就變換為綠燈或指派緊急車輛建議路徑，以避開塞車路段，應可提升出勤車輛之行車安全。
- **陳前副市長子敬110年9月14日**邀集警察局、消防局及本局討論緊急車輛優先號誌推動相關事宜。



救護車與轎車發生擦撞



消防車與小貨車發生擦撞

■ 緊急車輛在路口遇紅燈或綠燈車速差異達30%

- 當緊急車輛前方為綠燈時駕駛人會安心，較闖越紅燈之速度差異達到30%。

如果是紅燈，會猶豫 → 會減速 通過路口

如果是綠燈，會安心 → 不會減速 通過路口

兩者速度差異約達 **30%**

- 採用C-V2X 5G車聯網技術進行資料傳輸，透過車載設備OBU以及路設設備RSU即時定位車輛位置
- 當接近路口時透過系統判斷號誌運作狀況，並考量最小綠燈下執行綠燈延長或紅燈切斷以利消防救護車輛通行。



前方號誌路口

即將轉紅燈

綠燈延長

- 延長綠燈秒數
- 允許車輛通過路口



碰到紅燈

紅燈截斷

- 截斷紅燈秒數
- 減少車輛等待時間



■ 推動小範圍試辦緊急車輛優先號誌

- 110-113年與運研所合作，於水湳經貿園區5處路口合作試辦。
- 111年與中華電信合作，於向上路五段(忠勇路-五權西路三段)沿線6處路口。



中華電信合作試辦場域：向上路五段
(忠勇路-五權西路三段)



運研所合作試辦場域：水湳經貿園
區(水湳消防分隊周邊)

■ 試辦成果

節省旅行時間

每次出勤節省約**13**秒至**40**秒，勤務節省時間
比例達**6**至**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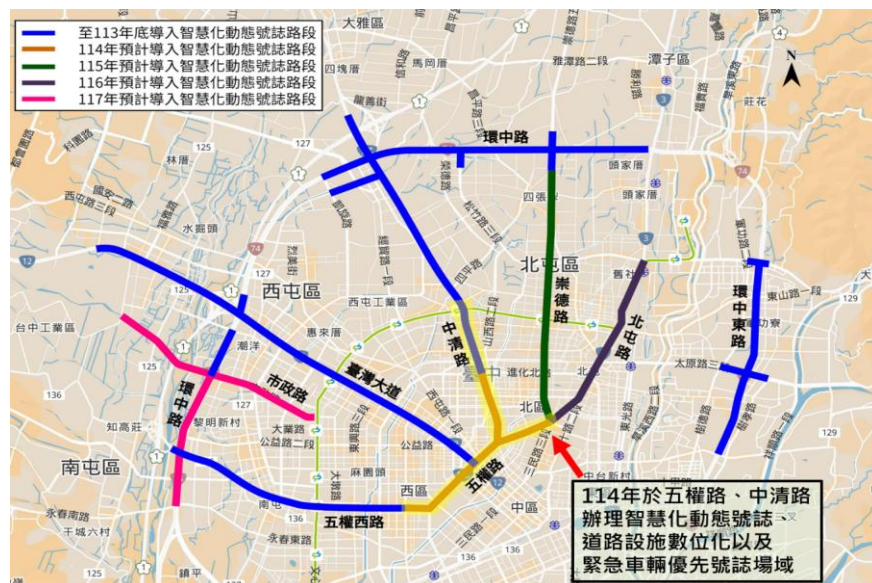
提升抵達路口為綠燈之機率

未 啟動優先號誌：平均 **41.20%**

有 啟動優先號誌：平均 **72.15%**

臺中市智慧路網計畫：擴大實施緊急車輛優先號誌

- 鑒於過去試辦成果良好，規劃擴大實施範圍，於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周邊道路導入緊急車輛優先號誌。
- 114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2,125萬元，規劃於五權路、中清路及周邊共計**28處**路口導入智慧化動態號誌系統，串聯中清路、臺灣大道及五權西路等主要幹道；並**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提供通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後送路線優先通行動線，**強化急救運送效率與通行安全**。



■ 預期效益:提升急救效率，守護市民安全

☒ 效益指標：

- 緊急車輛**綠燈通過率目標：90%以上**
- 強化「**病患後送**」的通行效率

🔗 整合串接消防局119派遣系統

- 有效整合資源相較試辦計畫
降低車聯網建置成本

🚦 爭取黃金時間：

- 交通局號誌動態控制+
CMS警示民眾同步發布
(**提示用路人避讓急救車**)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道安會報主席裁示指示 事項執行情形

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擬請解除列管事項共計 6 件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114-02-05 請教育局研議增列預算，協助未來將參加金安獎評選學校，進行校園周邊環境改善，俾利獲取佳績；並請研議相關人員獎勵制度	教育局	教育局 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推動－金安獎評選學校，業以本局 114 年 3 月 17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22957 號函核定該校新台幣 20 萬元，執行優質化計畫經費補助，協助學校設置交通安全情境廊道，交通安全課程發展，邀請校外交通安全專家學者入校指導等。並邀集交通局、建設局、都發局、警察局、區公所等權管單位跨局處協助完成校園周邊環境改善，教育部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至該校完成實地訪視，從優獎勵獲金安獎特優學校；擬請解除列管。
114-04-01 請公路局中分局持續與本府通力合作，改善臺中市路口之行人交通安全，朝交通事故零死亡目標持續努力，以保障人民步行安全	公路局中分局 (臺中工務段)	公路局中分局 1. 本分局去(113)年度完成改善「增設行人庇護島-10 處」、「調整行人穿越線-10 處」、「增設行人優先時相-65 處」、「行人穿越無障礙設施改善-12 處」及「建置視障友善號誌-1 處」。 2. 盤點潛在危險路口，依橫交路口類別，擇行人事故路口、多岔/不對稱/斜交路口為優先改善並進行調整，並達今(114)年度路口行人設施改善 75 處及非號誌化路口改善 200 處。 3. 本案依裁示事項，持續朝降低事故目標執行、提升行人安全環境；擬請解除列管。
114-04-03 請各單位持續透過區里民政系統及教育系統等宣傳管道，持續廣宣交通安全觀念，並可	交通局	交通局 本局持續透過各類宣導管道與宣導場合，加強宣導嚴禁酒駕觀念，並於 5 月 6 日利用臺中市道路安全宣導團網站發布 3 支反酒駕影片，以強化民眾酒後不開車觀念；

		請該局於區里民政系統及教育系統等管道宣導時，併予協助廣宣及推播。
114-04-04 請警察局再分析 3 月份 A1 事故增加原因	警察局	警察局 (一)114 年 3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如下： 1. 分析 114 年 3 月份 A1 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與 113 年同期比較，其中違反閃光號誌增加 2 件最多，另於無號誌路口未依規定讓車部份亦發生 2 件(113 年未發生)，顯見 114 年 3 月份駕駛人行經閃光(無)號誌路口，未能依規定停讓、或減速慢行為 A1 交通事故增加主要原因。 2. 另查行人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2 件)違規，亦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 件，顯見行人違規亦是 A1 類交通事故增加原因之一。 3. 分析 114 年 3 月份死者車種，以普通重型機車 11 人最多，較 113 年同期增加 4 人，行人 3 人次之，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 人。 (二)綜上分析，114 年 3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增加主要原因，為駕駛人行經閃光(無)號誌路口時，未能依規定停讓或減速慢行，另行人違規穿越道路部分亦為增加原因之一；車種分析，以普通重型機車肇事死亡增加 4 件最多。 (三)本局將持續利用各類宣導活動，強化閃光(無)號誌路口交通安全觀念宣導，強化駕駛人行經路口時應減速、停讓等安全觀念；另針對機車族群加強防衛駕駛觀念，保持安全行車間距；執法部分，持續落實行人正義大執法，加強取締車不讓人、行人違規等重點違規項目，保護行人通行安全。 (四)本局已於週報、局務會報及交通主管

		會報等會議中，檢討各單位針對交通事故防制工作，並持續強化交通執法與宣導作為，期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五)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114-04-06 請警察局、交通局及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配合本次提案內容，於每月 3 號前提供本市前三高行政區 A1 事故清冊、影片/照片、個案原因分析及會勘改善對策說明簡報予秘書單位彙整	交通局 警察局 公路局中分局	交通局 1. 交工科 配合警察局提供資料，補充會勘紀錄等相關資料，並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2. 秘書單位 後續每月配合行政院指示，針對本市 A1 交通事故前三高行政區，彙整各相關單位所提供資料後製作簡報，並於每月本市道安會報會議中簡報說明。 3.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警察局 本局依主席裁示，於每月 3 號前提供前一個月 A1 類交通事故之現場照片、影片、事故經過、肇因、碰撞型態、傷亡情形、飲酒情形及車速等資料，由秘書單位統一彙報；擬請解除列管。 公路局中分局 前三高行政區如有涉及省道路段(口)之案件，本分局依主席裁示事項配合辦理，並依限提供相關資料予秘書單位彙整；擬請解除列管
114-04-07 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併排停車問題	警察局	警察局 1. 本局年度訂有交通三大執法計畫，其中針對「重大違規停車(路口 10 公尺紅線違規停車」、「行人穿越道上違規停車」、「人行道違規停車」、「併排停車」、「占用公車格(區)違規停車」、「公車不緊靠道右側臨時停車」、「上下客不依順行方向停車」、「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等項目，訂定年度目標值，請各分局參酌轄內重要路口、易肇事路口、民眾檢舉違規路口等提報列管，且妥適規劃勤務。此外，視本市交安狀況

		分析肇因熱時、熱點，並提供重點路口於每月底不定時辦理短期專案勤務；另本局每月規劃 3 天連續同步執法勤務，針對近期時況，加強執法。 2. 統計 114 年 1 至 4 月取締重大違規停車計 18 萬 5,947 件較去年同期取締 24 萬 3,344 件，減少 5 萬 7,397 件(-23.6%)，另針對違規併排停車取締 5,385 件，較去年同期取締 8,081 件，減少 2,696 件(-33.36%)，本局持續強化執法量能，並不定時辦理執法專案，針對路口(段)併排違規停車加強取締，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3.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	--	--

二、自行列管事項共計 4 件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解除列管日期
113-10-01 請教育局協助審視各校施工時的專業問題，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妥處	教育局	教育局 1. 有關請教育局協助審視各校施工時的專業問題，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妥處，本局依黃秘書長崇典 112 年 12 月 27 日主持之本府向中央申請行人交通相關補助第 2 次研商會議業務分工，盤點所轄各學校改善需求，跨局處與建設局、交通局及都發局等機關會商，共同協助學校，打造優質通學空間，提供親師生安全、無障礙的友善通學環境。 2. 113 年迄今跨局處協助學校進行校園周邊通學路徑改善、家長接送及交通管理、路面與人行道修繕暢通等整體會勘改善計 40 校。 3. 另本局執行「各級學校退縮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修繕改善工程案件」及中央補助學校執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工程案，皆依黃秘書長崇典 112 年 12 月 27 日研商會議業務分工，跨局處協助審視施工時的專業問題。	預計 114/6/30
113-10-03 請教育局對於學校周邊放學路段的區域路線進行改善，並提出整體計畫，可透過路隊或安親班通行路線進行	教育局	教育局 (一)教育局依黃秘書長崇典 112 年 12 月 27 日主持之本府向中央申請行人交通相關補助第 2 次研商會議業務分工，盤點所轄各	預計 114/6/30

審視，如是否有騎樓占用、違規停車或道路不平問題；再請協調民政局、交通局、建設局、都發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改善		學校改善需求，跨局處與建設局、交通局及都發局等機關會商，協助學校周邊上放學主要通學路徑改善，均由整體面向研擬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1. 學校周邊通學路線改善面向：涵蓋路隊設置及安親班通行路線檢視；騎樓占用問題。 2. 家長接送及交通管理面向：涵蓋設置家長汽機車接送區；違規停車取締；交通號誌標線設置。 3. 路面與人行道修繕暢通面向：涵蓋道路及校地地退縮人行道鋪面整修；人行道障礙物清理。 (二) 本局業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30103128 號函知各校，學生上、放學步行主要通行路線，倘尚有改善需求，由本局邀集相關權管單位共同協助學校研擬整體改善計畫。 (三) 至 114 年 4 月止計 23 案改善需求(交通標線號誌改善 14 案；人行道改善 10 案，部分學校含前開 2 改善需求)，另以本局 113 年 12 月 6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30107406 號函、113 年 12 月 20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30113558 號函 114 年 1 月 8 日中	
---	--	--	--

		市教終字第 1130116381 號函轉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公所等權管單位研議後續改善方式。 (四)前開 23 案改善需求權管單位回復意見已彙整完竣說明如下:13 案已結案。 (五)本局將賡續邀集權管單位協助會勘改善，擬請自行列管。	
	民政局	民政局 1. 本局業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0 月份區長交流座談會」請各區公所與轄內各級學校洽談並預先規劃有無於學校周邊劃設綠色行人穿越線之需求。經彙整各區填報情形，共有 23 區、107 處有劃設需求，已請公所於 114 年善用各項經費來源，如透過各項中央補助計畫、協商建設局納入前瞻計畫等爭取經費施作。 2. 針對教育局學校周邊路線整體計畫，本局將督請區公所全力協助辦理。 3. 上述，擬請自行列管。	
	交通局	交通局 本局持續配合學校需求，跨機關合作，於校園周邊設置綠斑馬等設施，健全通學廊道。本市已設置 841 處綠斑馬，其中 637 處位於學校周邊，及行人穿越線退縮 203 處、增設庇護島 286 座、綠斑馬 841 處、標線型人行道 225 處，總計全長	

		達 24.9 公里，後續持續擴大辦理。另亦於中央申請補助案，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設置通學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擴大路口行人停等空間，以改善學童安全；擬請自行列管。	
	建設局	建設局 1. 本局協助校園周邊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爭取經費，業經中央審查核定有 26 案，改善項目包含，既有學校周邊延伸的人行環境，總經費約為 10 億 7,312 萬元以增進學童通學安全。 2. 另有關教育局持續邀集權管單位協助會勘改善，涉本局人行道部分，本局將配合教育局會勘研議後續改善方式。 3. 上述，擬請自行列管。	
	都發局	都發局 1. 查本局騎樓安學專案於 112 年列入教育局提報騎樓安學專案需求路段共 2 條(北區陝西路、豐原區中正路)，113 年列入共 1 條(東區樂業路)。 2. 後續俟教育局提出整體計畫、需求後亦將參考納入後續年度評估路段；擬請自行列管。	
	警察局	警察局 1. 本局已聯合環保局(各區隊)、區公所、民政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發局、經濟發展局等，組成「聯合工作執行小組」，執行清除	

		道路障礙工作，113 年執行「清道專案」共計規劃 384 次，取締占用道路（包含騎樓）之移動式障礙物計 9,302 件；另 1 至 12 月累計取締人行道上違規停車計 119,353 件。 2. 「聯合工作執行小組」已列為本局經常性重點執法工作，各項改善執行成果，均逐月提報本市道安會議列管檢討在案。 3. 上述，擬請自行列管。	
113-10-04 請各工程單位於改善校園周邊通行路徑時應以串聯角度進行，而非各單位各自改善所管工程，應以整體性改善角度進行思考	教育局	教育局 (一) 學生自家門到校行經路線皆屬通學步道範疇，爰學校通學步道本府皆跨機關協助改善，打造學校至社區優質、安全、無障礙的通學空間。依黃秘書長崇典 112 年 12 月 27 日主持之本府向中央申請行人交通相關補助第 2 次研商會議本府業務分工如下： 1. 建設局：校園周邊延伸道路、人行道改善。 2. 交通局：交通標線號、號誌及路口改善。 3. 教育局：學校退縮區域及校內通學路徑改善。 4. 都發局：騎樓打通、整平。 5. 警察局：違規取締。 (二) 113 年迄今跨局處協助學校進行校園周邊通學路徑改善、家長接送及交通管理、路面與人行道修繕	預計 114/6/30

		暢通等整體會勘改善計40校。 (三)上述，擬請自行列管。	
	民政局 交通局 建設局	民政局 本局業於12月10日召開之「臺中市政府113年12月份區長交流座談會」進行宣導，請各區公所於辦理自行規劃或獲內政部及交通部公路局補助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工程案，倘涉及校園周邊通行路徑改善者，可透過路隊或安親班通行路線進行審視，如是否有騎樓占用、違規停車或道路不平問題等，以整體性改善角度辦理；擬請自行列管。 交通局 本局持續配合學校需求，跨機關合作，於校園周邊設置綠斑馬等設施，健全通學廊道。本市已設置841處綠斑馬，其中637處位於學校周邊，及行人穿越線退縮203處、增設庇護島286座、綠斑馬841處、標線型人行道225處，總計全長達24.9公里，後續持續擴大辦理。另亦於中央申請補助案，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設置通學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擴大路口行人停等空間，以改善學童安全；擬請自行列管。 建設局 1. 本局注重校園周邊與相關通學路徑廊道之人行路網規劃改善，跨局處從「點」到「線」再到「面」全方位	

		以串聯角度打造安全優質的行人路網，讓學生走在安全無礙的通學步道。 2. 本局協助校園周邊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爭取經費，總經費約為 10 億 7,312 萬元以增進學童通學安全。 3. 有關教育局函請本局共同協助學校研擬整體改善計畫，涉本局人行道部分，後續將配合教育局會勘研議後續改善方式；擬請自行列管。	
	都發局	都發局 本局辦理騎樓整平專案就校園周邊通行部分，皆有考量騎樓延續性，達友善行人通行環境；擬請自行列管。	
114-01-06 尚未改善之高肇事路口請交通局及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改善	交通局	交通局 (一)北屯區 1. 旱溪東路與太原路口：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與第五分局現勘，依分局建議事項辦理，已於 114 年 4 月中旬完成。 2. 中清路與經貿一路口：該 T 字路口機車待轉區已於 113 年改善完畢，後續再視事故改善情形評估是否改為一般待轉區。 3. 東山路與旱溪路口：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會勘，後依分局建議事項辦理，已於 114 年 4 月中旬完成。 4. 松竹路與東山路：依分局建議事項錄案辦理，	預計 114/7/15

		已於 114 年 4 月底完成。 5. 崇德路與松竹路口：停車格施作部分地方尚無共識暫不調整，其餘依分局建議事項錄案辦理(前已函復)，已於 114 年 4 月中旬完成。 (二)西屯區 青海路黎明路口：延長全紅時段已完成，且往南遲閉三燈改五燈已於 114 年 2 月底完工。 (三)上述，擬請自行列管。	
--	--	---	--

三、繼續列管事項共計 13 件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113-04-02 台中購物節 APP 已有 230 萬人下載，請交通局強力推廣台中交通網 APP，並追蹤使用情形，持續優化 APP，方便民眾找尋停車位，避免久候；且請交通局於後續每月道安會議中製作 APP 下載人數及使用情形說明報告	交通局	交通局 1. 為改善民眾的停車品質，透過「臺中交通網 APP」整合停車繳費系統，節省用路人繳納停車費的時間與手續，讓停車、繳費作業一條龍，讓臺中市的交通邁向智慧化、無紙化的新時代。臺中交通網 APP 針對使用者最常使用的功能持續優化，除了提供停車相關服務，台中市即時路況影像，民眾外出前可隨時查看路況，外出踏青安排熱門活動景點時，可查詢周邊停車場使用狀況，輕鬆暢遊大台中。 2. 本局於台中市路邊停車格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共建置 8,400 顆地磁智慧停車格，藉以推動智慧停車服務，目前台中市路邊停車格都陸續導入地磁智慧停車格，以提升路邊停車收費效率並方便民眾利用 APP 導航可以快速找到停車位。本局台中交通網 APP 除提供繳費、即時公車動態、停車資訊等訊息，並針對 APP 之功能持續優化；為因應本市電動車使用率逐年成長，本局已開發 APP 新功能，將電動車充電站資訊獨立成專屬頁面，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改版新版功能上線，吸引更多電動車主使用 APP。 3. 臺中交通網 APP: 下載次數：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累計下載 77 萬 785 次，較上月(114 年 3 月)增加 1 萬 7,358 次。 使用情形：經統計 114 年 4 月份曾經使用 App 人數為 9 萬 9,940 人次用戶。 交通資料 API 呼叫量：經統計 114 年 4 月份使用者呼叫交通資訊 API 共計

		1 億 1,246 萬 5,131 次，其中呼叫公車相關 API 計 89 萬 2,251 次、停車相關 API 計 1 億 55 萬 5,020 次、路況相關 API 計 163 萬 9,997 次。
113-10-07 五權南路/復興路口改善內容，請交通局再行參酌委員建議進行改善，思考如何明確分辨路權或促使左右轉車輛提早打方向燈	交通局 建設局	交通局 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1 時辦理會勘，結論略以：請交通局提供車道與分隔島施工圖說供建設局錄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提供建設局圖說。建設局於 114 年 3 月 4 日辦理管線協調會。擬俟建設局完工後一併解除列管。 建設局 本案需打除部分分隔島並增設右轉車道，因現場仍有共桿、路燈及監視器等管障，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已管線協調，刻正專簽匡列本年度分隔島改善經費，已於 5 月 19 日進場 7 月底前完工。
113-12-07 請相關單位配合預先收集今(113)年度對所管交通工程、交通執法、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導及公路監理等業務，所採取之具體創新措施，預擬提案項目，並依秘書單位-交通局律定之期限提供	交通局 建設局 警察局 教育局	交通局 1. 宣導面:提案「中市護童寓教於樂！交通公園寶貝遊交安闖關通通有」，兒童交通公園交通安全宣導。 2. 工程面:提案「非號誌化路口智慧交通安全提升計畫」(含智慧路標)。 建設局 本案本局業於 12 月 25 日道安會報提案光亮計畫。 警察局 已積極研擬相關交通執法之具體創新措施，並初步規劃執行面向在案；配合本市道安會報管考期程辦理。 教育局 本局業將交通安全教育組創新提案項目：「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輔導計畫」-透過交通安全專業輔導委員建議，優化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及輔導績優學校之資料準備，加強績優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並協助執行本市落實推動學校交

	新聞局 臺中區監理所	通安全課程教師研習。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新聞局 新聞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提交提案項目「廟口開講-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予秘書單位。 臺中區監理所 本所提報公路監理具體創新措施 2 案： 1. 公路監理組：「外籍上駕訓，騎車更安心」。 2. 交通安全宣導組：「推廣交通安全繪本、護老顧小扎根教育」。
114-01-01 本市 113 年首度加碼補助機車駕訓費用，每人 1,500 元六都最高；去年推出後反應熱烈，為讓更多民眾享此福利，因此今年預算「3 倍增」，從 150 萬元增加到 450 萬元，讓受惠對象從 1,000 人增加至 3,000 人，除了滿 18 歲的台中市民外，另在本市就讀高中與大學且滿 18 歲以上的學生都可申請。請交通局後續檢討今年報名使用情形，並擴大宣傳機車駕訓補助措施	交通局	交通局 1. 本案補助計畫已於 114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並已透過多元宣傳管道發布機車駕訓補助措施，本府道安宣導小組持續透過校園宣導活動，針對大專院校年輕族群進行面對面宣傳，提高機車駕訓參與率。 2. 114 年 3 月份已辦理 4 場大學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向年輕學生宣傳機車駕訓觀念，宣傳人數達 365 人次，另經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統計，截至 114 年 4 月底報名人數達 933 人，較去年 507 人，成長 1.84 倍，顯示民眾已逐步建立初考領機車駕照前，先接受嚴謹的機車駕訓課程之觀念。
114-01-02 請民政局加強設置並宣傳新住民考照專班	民政局	民政局 本局業於 114 年 2 月 3 日發布市政新聞，宣導往年辦理新住民考照專班成果，將於 114 年 9 月 20 日開辦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有關宣傳部分，業以 114 年 3 月 14 日中市民戶字第 1140006887 號函請本市新住民照顧服務相關單位協助宣導，及於 5 月 8 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

		市榮民服務處舉辦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現場向新住民宣導考照班開班資訊。
114-01-03 有關委員所提增加司機健康檢查制度、禮貌運動推動和駕駛調薪方案，請交通局研議規劃	交通局	交通局 1. 為避免公車駕駛員健康狀況影響公車行車安全，本局已將本市公車駕駛員健康檢查制度納入年度公車評鑑指標內，經查各客運業者均已落實辦理；另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本局將督促業者持續執行，並滾動式檢討本市公車評鑑指標項目及配分。 2. 為打造公車新品牌形象，除賡續輔導本市客運業者加強軟硬體改善，提升司機服務品質，本局於 109 年推出「台中公車 5 新文化運動」：「司機乘客互道感謝」、「公車內不飲食」、「看到公車提前招手不低頭」、「大型物品勿占位」及「下車前準備好卡片或零錢」之 5 大項目，以宣導大眾搭乘公車禮儀，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及形象。本局預計今年度再次推出新宣傳內容，預計透過車體廣告、社群媒體等推播讓民眾更了解乘車禮儀。 3. 本市考量近年來油價、基本薪資及物價等外在因素，已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調整本市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及基本里程運價；今年第 1 季公會再次提送調整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及基本里程運、票價審查案，公會提送資料有需再調整部分也已重新提送，本局已依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動及物價漲跌幅度等辦理審查，俟市區公車審議委員會召開時列入審議。
114-02-07 請公路局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酌，並	交通部公路局 中區養護工程 分局	公路局中分局 1. 委員建議加油站出口改善部分，本分局已委由顧問公司納入路口設計改善，將

		(職)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輔導及無照駕駛防制宣導」指定辦理學校，遴請警察局或監理所專業講師入校進行學生無照駕駛防制宣導，114 年 4 月止已完成 6 校宣導。 (2) 定期將警政單位查獲之無照駕駛學生名冊函知所屬學校，督促學校針對無照駕駛之學生列冊啟動關懷輔導，並輔以交通安全教育，併同轉知家長協助關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紀錄應留校備查。 (3) 督導學校加強交通安全法治教育宣導，配合校內各類集會或課程，邀請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持續向學生宣導交通法規、意外事故案例及安全駕駛等觀念，以防止憾事及違規事件發生。 (4) 業以本局 114 年 4 月 7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29471 號函督請學校鼓勵年滿 18 歲之學生踴躍參加交通部補助機車駕訓培訓考照計畫，以培養正確機車安全駕駛知能。 (5) 業以本局 114 年 3 月 12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19585 號函鼓勵各校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國教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機車騎乘安全篇)、學校自編教材、交通法規、交通意外案例等教材資源，向全體學生加強教育、宣導及輔導作為，以增強學生安全素養、自救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6) 業以本局 114 年 3 月 12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19585 號函鼓勵教師參考「教師 e 學院」、「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道安資訊查詢網」等數位教學輔助資源及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
--	--	--

		例」，配合課程或教育宣導時運用，以豐富教材多元性。
114-03-06 請台中區監理所後續協助統計 114 年上半年 PR 值數據，俾利檢視學校改善情形	台中區監理所	台中區監理所 有關針對無照學生重點學校宣導一案，本所係依教育局提供無照學生名冊與警察局入校宣導，另 114 年上半年 PR 值數據部分，屆時依教育局提供學籍資料並依公路局指示辦理。
114-03-07 倘若校方無照駕駛違規情形未見改善或有惡化者，將排定於 9 月份配合交通部交通安全月活動，邀請學校校長至本會報會議報告說明	教育局	教育局 俟台中區監理所後續提供 114 年上半年 PR 值數據，篩選無照駕駛違規情形未見改善或有惡化學校，配合辦理。
114-04-02 請民政局持續追蹤本專案推廣後，高齡者交通事故前後變化成效，並可透過問卷蒐集長者意見，滾動檢討上課方式及內容	民政局	民政局 1. 本局將函請警察局協助提供高齡者交通事故統計數據，俾追蹤宣導成效。 2. 俟交通局交付問卷調查表，轉請各區公所於宣導後，請長者配合做問卷調查，蒐集長者意見，俾檢討宣導方式及內容。
114-04-05 有關第二和第三分局所建議改善項目，請相關單位優先錄案辦理	交通局	交通局 1. 五權南路與建國南路口已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1 時辦理會勘，結論略以：將現況左轉車道調整為偏心式左轉車道，以增加車道數，請交通局提供圖說供建設局錄案，並與五權南路與復興路分隔島工程一同施作。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提供建設局圖說。 2. 北區崇德路與進化北路口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現勘研議改善事宜，結論略以：決議本局將於北區崇德路一段與衛道路口增設遵行方向標誌，並於轉向彎道處增設交通桿以阻隔衛道路逆向進入崇德路車輛，並將依警察局建議於 4 處轉向彎道設置視覺化減速標線。另請

	建設局 警察局加強取締崇德路一段與衛道路口違規逆向車輛。 建設局 本案涉本局業務為五權南路與復興路口需打除部分分隔島並增設右轉車道已列管於113-10-07主席裁示案本局已優先錄案辦理，另有關五權南路與建國南路調整分隔島以增加車道數部分亦依主席裁示事項，儘速辦理，目前規劃完成，辦理管線協調會、路證等前置作業，已於5月19日進場施作，7月底前完工。
--	--

臺中市交通事故防制 協調事項辦理情形

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一、擬請解除列管事項

(一)交通事故防制協調事項共 13 件

案件地點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案號：113-11-13 南屯區五權西路三段與工業區三十七路(口)	交通局	交通局 1. 於五權西路三段(西往東)方向繪設視覺化減速標線。 2. 於五權西路三段與工業區三十七路口西側上游路段設置預告號誌，及警 52 標誌。 3. 調整五權西路三段與工業區三十七路口待轉格，改為機車左彎專用車道，搭配左轉專用時相供機車左轉。 4. 上述，已於 5 月上旬施作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建設局	建設局 本案經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查共有 13 株私人樹木生長至人行道上方，業於 12 月 25 日完成苗圃修剪;擬請解除列管。
	第四分局	第四分局 1. 本案已於 10 月 16 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於該事故地點繪設視覺化減標線、並於上游路段設置預告號誌、警 52、左彎專用車道與左轉專用時相及研議修剪路樹，由交通局及建設局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2-01 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467 號前	大肚區公所	大肚區公所 配合辦理繪設沙田路二段 470 巷路口單車道網狀線及現場褪色標線補繪，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繪設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台電台中區	台電台中區營業處

	營業處 烏日分局	該電桿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且為當地供電所需，故以保持現狀為宜，另已於前後數桿張貼反光貼紙以加強用路人警示；擬請解除列管。 烏日分局 1. 本案已於 12 月 23 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建議於該肇事路段補繪斑駁「道路標線」與增設車道網狀線及研議電桿往路外遷移，由大肚區公所及台電台中區營業處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2-04 北屯區東山路二段 132 之 4 號	交通局 警察局 第五分局	交通局 增設警 52 標誌，已於 4 月下旬施作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警察局 另建議於該肇事地點增設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一節，查該地點前端（東山路 2 段 112 號大坑國小前）及後端（東山路 2 段 151 號處）道路雙向已設有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已為常態性執法，經研議暫不予設置。 第五分局 1. 本案已於 12 月 26 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建議於該肇事地點增設「警 52」測速取締標誌及研議增設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由交通局及警察局錄案辦理。 (2)責由轄區第五分局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2-08 北屯區景賢路與祥	交通局	交通局 1. 補繪分隔島黃黑斜紋漆。

順路二段(口)	第五分局	2. 增設警 52、速限標誌。 3. 上述，已於 4 月下旬施作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第五分局 1. 本案已於 1 月 13 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建議於該肇事路口增設「警 52」測速取締標誌及補繪分隔島「黃黑斜紋」線，由交通局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3-02 北屯區天祥街近東光路(口)	交通局 第五分局	交通局 於天祥街與南京東路口增設機車左轉專用道，已於 4 月下旬施作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第五分局 1. 本案已於 1 月 14 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建議於該肇事路口行人專用號誌改為「放大版」行人號誌，由交通局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3-06 霧峰區五福路與五福路 23 巷口	交通局 霧峰分局	交通局 於五福路雙向繪設「慢」字，已於 5 月上旬施作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霧峰分局 1. 本案已於 2 月 4 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建議於該肇事路口增繪「慢」標字，由交通局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

		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4-05 東區自由路四段近東光路	交通局 建設局 第三分局	交通局 1. 增加東區自由路四段與東光路口號誌全紅秒數，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 補繪自由路四段(東光路-南京東路)部分已模糊標線。 3. 於自由路四段與南京東路口南、北兩側增設機慢車兩段左待轉區。 4. 於自由路四段與旱溪五街口增繪速度限制 50 標字。 5. 上述工程已於 5 月上旬施作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建設局 有關自行車道標線補繪，已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第三分局 1. 本案已於 2 月 27 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建議於該肇事地點調整「交通號誌」全紅時相秒數、補繪「斑駁道路標線」及「自行車穿越道標線」並增繪「自行車標識」、增設「機慢車兩段左待轉區」、增繪「50km」最高速限標字，分別由交通局及建設局依權責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4-06 大雅區大林路與大林路 164 巷口	交通局 大雅區公所	交通局 經評估該路口仍尚未符合交通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設置交通號誌之條件，故暫不增設閃光號誌;擬請解除列管。 大雅區公所 於大林路上劃設行穿線、視覺減速標線，並於

	大雅分局	四向劃設停止線、支道標繪停字，並於 163 巷側加設反射鏡，已於 4 月 14 日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大雅分局 1. 本案已於2月21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建議於該肇事路口增繪「行穿線」、「視覺化減速標線」、「停止線」、「停」標字及增設「閃光號誌」與「反射鏡」，分別由交通局、大雅區公所依業管權責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4-08 西屯區黎明路與凱旋路口	交通局 第六分局	交通局 標線補繪，已於 5 月上旬施作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第六分局 1. 本案已於3月10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建議於該肇事路口補繪剝落「道路標線」，由交通局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4-14 大肚區華南路路燈編號 00250 桿前前	大肚區公所 建設局 烏日分局	大肚區公所 配合辦理繪設視覺化減速標線、補繪路段模糊標線，輔二標誌改善，已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改善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建設局 本案已通知 PFI 廠商張貼反光貼紙，並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改善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烏日分局 1. 本案已於3月7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建議於該肇事地點補繪剝落「道路標線」、「慢」標字、增繪「視覺化減速標線」及汰換路燈桿「黃黑反光貼紙」，由建設局、大肚區公所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5-01 北屯區軍福十八路 與軍榮三街(口)	交通局 第五分局	交通局 該路口號誌已於 114 年 4 月 1 日調整為全日三色管制;擬請解除列管。 第五分局 1. 本案已於3月6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建議於該肇事路口調整「交通號誌」三色管制時段，由交通局依權責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5-06 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150 號前	梧棲區公所 清水分局	梧棲區公所 1. 於本路段事故路口及下游缺口處(海港城餐廳前方)增設共兩組雙向視覺化減速標線。本所已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派工請廠商依序施作，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繪設完成。 2. 將兩盞路燈照明更換為亮度充足的 LED 燈，廠商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更換。 3.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清水分局 1. 本案已於4月7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建議於該肇事路口及下游缺口處雙向增設「視覺化減速標線」、汰換改善 LED「夜間照明」設備，由梧棲區公所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

		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5-07 大雅區民生路四段 與民生路四段 286 巷(口)	大雅分局	大雅分局 1. 本案已於4月7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查該肇事路口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均屬完善，無建議改善事項。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一)交通事故防制協調事項:共 21 件

50

東區東福路與東福二街(口) (列管超過半年)	建設局 環保局 第三分局	1. 將於東福二街與東福路口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因該路口 3 個轉角為永久禁挖區，預計 114 年 6 月中旬向建設局解除禁挖，以利設置號誌桿及控制器等相關設施。 2. 調整該路口東福二街方向行人穿越道位置、於該路口繪設綠斑馬、延伸該路口西北轉角禁止臨時停車線長度，並取消東福二街(東福路-天乙街 37 巷)之分向限制線，已於 113 年 10 月中旬完成。 建設局 本案請本局評估改善路口人行道斜坡道位置可行性，經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於 6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查旨揭路段為振興路以南共同管道系統，該共同管道於 90 年建置，該系統管道上方覆土深度（管道上緣距離地面）僅 35 公分，為確保道路安全及承重力，爰不建議以調降或變更為斜坡道方式辦理，另查旨揭路段僅西側人行道無共同管道系統且已設有人行斜坡道，將由交通局以退縮西側行穿線為因應處置。 環保局 有關反映東區東福路東福二街口車輛噪音一節，將視天候狀況，擇期安排執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作業。本案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於東門路 121 號執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作業；擬請解除列管。 第三分局 第三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114/6/15
案號：113-10-08	交通局	交通局	預計

中區中山路綠川東街(口) (列管超過半年及重大案件)	建設局 第一分局	1. 增設行人早開時相已於9月25日完成另行穿線加長劃設於10月18日完成。 2. 另依據113年11月4日中市交工字第1130064953號函，經查會勘紀錄涉及本局業務權責事項為增設行人早開時相及行穿線加長劃設增加自明性，相關工程部分均已配合改善完成。惟建設局路口截角增設實體外推部分係屬道路工程，無涉本局業務，敬請建設局逕依權責妥處。 建設局 1. 本案路口截角增設實體外推改善一案，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業11月26日邀集交通局、公捷處、第一分局、里長研議人行道外推可行性，考量需依交通專業評估路口車流量及配合調整號誌標誌等配套措施，請交通局提供相關圖說，以維路口安全，惟至今尚未收到圖說，合先敘明。 2.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目前已提送評估小組通過，已於4月18日辦會勘，交通局表示人行道外推部分無意見，已於114年5月7日進場施作，並請交通局一併派員變更相關標線，預計5月23日前施作完成。 第一分局 第一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114/5/23
案號：114-01-01 西屯區五權西路三段與工業區十九路(口)附近	經濟部台中產業服務處	經濟部台中產業服務處 1. 西屯區五權西路三段與工業區十九路(口)附近一案，路樹已於113年12月16日修剪完	預計 114/12/31

(列管超過半年)	第六分局	成。 2. 巡檢工業區內主要幹道，並針對斑駁處進行補繪，已爭取本產業園區內主要幹道標線斑駁處補繪經費，預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本路段原規劃爭取 115 年概算後再執行，因應本案件予以調整納入 114 年路燈汰換為 LED 燈工程，預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六分局 第六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1-02 太平區太堤東路近 光興路 1343 巷 50 弄 (列管超過半年)	臺中市動物 保護防疫處 太平區公所 警察局	動保處 本處 113 年 11 月 19 日接獲函文通報隨即派動物管制人員前往巡查，並向附近住戶進行宣導；另因貓隻習性以夜間活動居多，加上生性敏感易受驚嚇，善跳躍且動作敏捷等特性，以人力追捕極為不容易，目前有效解決貓隻擾民的問題，是以專家建議採誘捕籠捕捉為最合宜的方法，經查附近住戶有意願借用，本處於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9 日派員協助架設誘捕貓籠，誘捕貓隻計 5 隻；擬解除列管。 太平區公所 本案於太堤東路近光興路 1343 巷 50 弄口劃設楔行減速標線，已於 114 年 3 月 8 日改善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警察局 另查該處已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增設「固定桿自動測速照相設備」，目前尚待台電公司配電，本局已主動協調台電公司儘快辦	預計 114/6/13

#臨港路燈 057 (重大案件)	建設局 烏日分局	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建設局 有關臨港路一段為省道台 17 線公路，其路面為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管養，而公路附屬設施人行道及道路側溝為龍井區公所管養，經查龍井區公所 113 年提報申請中央前瞻計畫補助，惟未獲核准，本案研議公路附屬設施(人行道)改善仍請公所 114 年持續提報中央爭取人行道改善經費。 烏日分局 烏日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4-10 梧棲區臺灣大道段 光華街(口)	臺中工務段 梧棲區公所 清水分局	臺中工務段 標線(行穿線、指向線、停止線)補繪，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梧棲區公所 本所配合更新「光華街」路名牌一案，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會勘後派工請廠商依序處理，已於 4 月 17 日完工；擬請解除列管。 清水分局 清水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預計 114/6/15
案號：114-04-15 梧棲區中央路 1 段 401 號旁興農中排	建設局 農田水利署 台中管理處	建設局 1. 查旨揭道路為農田間圳溝旁通道，且沿路及事故地點週遭皆有附掛路燈，先予敘明。 2. 本市執行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專案，已於 4 月 15 日開始陸續將傳統黃色鈉光燈具，於今年 8 月底汰換為節能 LED 燈具，提昇該路段夜間照明。 農田水利署台中管理處 經查旨案地點位於梧棲區民族段	預計 114/8/31

	梧棲區公所	83 地號旁，掉落之石墩護欄屬道路附屬安全設施，建請道路主管機關(梧棲區公所)卓處。 梧棲區公所 1.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路燈科預計 4 月中旬陸續汰換為 LED 燈具，本所將協助辦理汰換業務。 2. 本案本所需於本路段近中央路一段路口前及港埠路一段路口前各增設 1 組減速標線。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派工請廠商依序施作，廠商訂於 114 年 5 月 9 日施作。 3. 另修護掉落之石墩護欄，預計 6 月 10 前完工。	
	清水分局	清水分局 清水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4-18 龍井區臨港路二段 75-3 號 (重大案件)	臺中工務段 環保局 龍井區公所	臺中工務段 標線(道路邊緣線)模糊補繪、分隔島黃黑斜紋補繪，座式導標缺損修復，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環保局 有關大型車路段掉落砂石致污染地面、道路、橋梁者，如可提供明確事證，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以往案例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告發處分或可依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 13 條污染路(地)面之情形辦理，均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龍井區公所 有關旨案側溝斜坡道打除，本所已納入派工案件，預計於 5 月下旬完成，另沿線排水渠清淤作業，	預計 114/6/15

	第一分局	第一分局 1. 本案已於3月20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建議於該肇事路口增繪路口「黃網線」及「讓路線」及禁停紅線，由交通局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第一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5-04 太平區中山路三段19巷(口)	交通局 太平分局	交通局 1. 將調閱事故及現場車流量，評估設置號誌之可行性。 2. 增設速限標誌，預計6月底前施作完成。 太平分局 1. 本案已於3月28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建議於該肇事路口增設「交通號誌」及「限5」最高速限標誌，由交通局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太平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預計 114/7/15
案號：114-05-05 大甲區興安路與興安路177巷口	交通局	交通局 於興安路口兩側劃設視覺性減速標線、公車停靠區一側劃設行人穿越道線、興安路西側劃設紅線，	預計 114/6/30

	大甲分局	預計 6 月底前施作完成。 大甲分局 1. 本案已於 3 月 31 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建議於該肇事路口增設「視覺化減速標線」、「行人穿越道線」及「禁停標線」，由交通局錄案辦理。 (2) 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大甲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5-08 南屯區忠勇路 19-66 號	交通局 建設局 第四分局	交通局 1. 針對忠勇路與同安南巷口特殊閃光號誌調整為三色運作部分，本局將評估道路幾何條件及蒐集路口相關交通特性資料，研議評估特種閃光號誌改成行車管制號誌之可行性。 2. 於彎道處前後繪設視覺化減速標線、慢字及增設輔二，已於 5 月上旬施作完成。 建設局 本案加強夜間照明一案，經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查係屬區公所權責範圍，南屯區公所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辦理現場會勘，於 5 月 9 日派工，預計 5 月 23 日完成。 第四分局 1. 本案已於 4 月 14 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建議於該肇事地點增設「視覺化減速標線」、「慢字標線」、「輔2」、「號誌」及「夜	預計 114/6/30

		間照明」設備，分別由交通局、建設局依業管權責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第四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5-09 新社區華豐街 335-6 號	交通局 建設局 新社區公所 警察局 東勢分局	交通局 於巷口增設反射鏡、近巷口增繪慢字、速限 30 標線及標誌、視覺化減速標線，預計 6 月底前施作完成。 建設局 本案該處路燈照明及巷口水溝截角加蓋一案，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已於 5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續依會議紀錄辦理相關事宜，另有關本案路樹部分已由公所協調地主清除完畢。 新社區公所 本所已通報養工處路燈科，請該單位協助辦理燈具更換作業，路旁樹木已協調地主清除完畢。 警察局 建議增設路口監視器一節，建置路口監視器旨在維護治安，查本件 A1 死亡事故路口為閃光號誌，幹道路寬 5.5 公尺、支道路寬 4.1 公尺（棋盤式道路），發生事故肇因為交岔路口未依規定讓車，屬駕駛個人因素，與設置路口監視器並無關係，經研議不予設置。 東勢分局 1. 本案已於 4 月 16 日邀集相關權	預計 114/6/30

		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建議於該肇事地點增設「反射境」、「慢字」、「速限30標線」、「視覺化減速標線」、「照明」、「水溝截角加蓋」、「樹叢剪修」及「增設監視器設備」，分別由交通局、建設局、新社區公所及警察局依業管權責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東勢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5-10 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與豐洲路(口)	交通局 臺中工務段 豐原分局	交通局 補繪綠斑馬，預計7月底前施作完成。 臺中工務段 1. 更改路口三色號誌24小時管制，已於114年3月11日完成。 2. 復原危3及遵18標誌，已於114年3月26日完成。 3. 補繪車道線、機慢車待轉區線，預計114年7月5日完成。 豐原分局 1. 本案已於3月3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建議於該肇事地點更改「三色號誌為24小時」、「綠色行線」、「車道線」、「待轉區線」分別由交通局及臺中工務段依業管權責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預計 114/7/31

		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豐原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5-11 大里區環河路一段188號對面慢車道	大里區公所 霧峰分局	大里區公所 案址路段島頭已設有慢車道速限標誌，另本所增繪慢字，預計114年7月底前施作完成。 霧峰分局 1. 本案已於3月13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建議於該肇事路段增設「限5」最高速限40km 標誌並加掛「慢車道速限」附牌、增繪「慢」標字，由大里區公所錄案辦理。 (2) 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霧峰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預計 114/7/31
案號：114-05-12 東區大智路與建德街(口)	交通局 建設局	交通局 1. 有關大智路與建德街口號誌遠燈，增加紅燈倒數及號誌燈桿增貼反光紙，預計114年7月中旬前完成。 2. 於大智路與建德街口大智路方向增設視覺化減速標線，預計6月底前施作完成。 建設局 本案研議將大智路與建德街口附近路燈改為LED燈具一案，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將於南端中央分隔	預計 114/7/15

	第三分局	島近島頭位置增設雙臂 7M 鐵桿路燈一座，並調整原有路燈間距 1 處，預計於 114 年 6 月中旬完成。 第三分局 1. 本案已於 4 月 17 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建議於該肇事路口增設「視覺化減速標線」、交通號誌「倒數計時器」、號誌燈桿「貼反光紙」及 LED「夜間照明設備」，分別由交通局、建設局依業管權責錄案辦理。 (2) 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第三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5-13 神岡區新興路 219 號	神岡區公所 台電台中營業處豐原分處 豐原分局	神岡區公所 新興路雙向(往清水方向、往和睦路一段方向)畫設視覺化減速標線(各 30m 長)並增設岔路標誌、成功路往新興路方向畫設讓路標線，路口夾角處增設反射鏡與防撞桿，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台電台中營業處豐原分處 本處已於本(114)年 5 月 3 日派員至該處將共 3 處之電桿張貼反光片妥；擬請解除列管。 豐原分局 1. 本案已於 4 月 18 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建議於該肇事地點雙向電桿	預計 114/6/30

		加貼「反光貼紙」、增繪「視覺化減速標線」、彎道前「慢」標誌、入彎處「廣角反射鏡」，分別由台電台中營業處豐原分處、神岡區公所依業管權責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豐原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龍井區臨港路二段64號 (交改會議列管重大案件)	交通局 公路局中分局 (臺中工務段) 龍井區公所 臺中區監理所	因近期臨港路段 A1 交通事故有增加趨勢，相關情形受本市議會關切及媒體關注，於5月12日舉行交改第三次會議，依據會議紀錄結論事項辦理： 1. 後續請公路局中分局儘速邀請都發局、交通局、建設局、龍井區公所、烏日分局、台中港務分公司等及里長，針對臨港路封閉缺口等事故防制事宜召開會議討論。 2. 請龍井區公所先於該事故發生地點清除人行道碎石及補平。 3. 請秘書單位協助函請台中區監理所針對當地貨櫃運輸業者於進出貨櫃場站時留意交通安全，並建議派員指揮交通。	

各單位工作報告

重大違規態樣多 一次搞懂保平安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工作報告)

報告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事件裁決處)

報告人:黃處長士哲

報告日期:114年5月26日

1

CONTENTS

目錄

1 前言

2 五大違規資料分析

3 特殊違規案件分析

4 未來修法重點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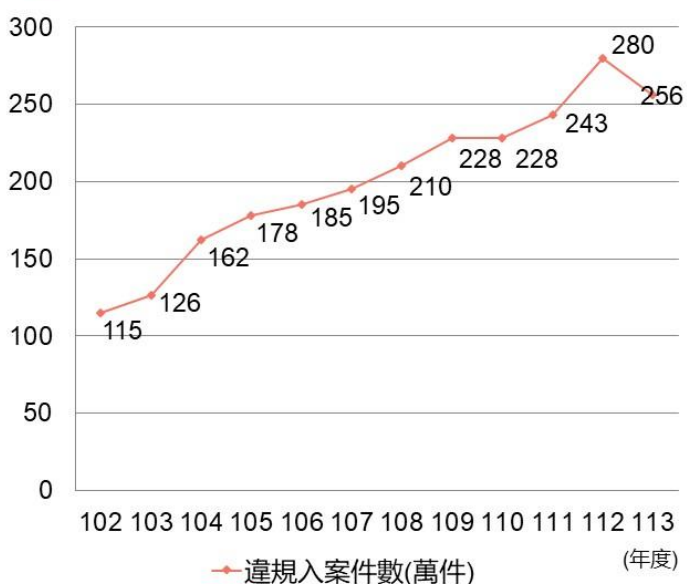
PART 01

前言

3

1

違規案件數逐年攀升



年度	違規入案件數(萬件)
102	115
103	126
104	162
105	178
106	185
107	195
108	210
109	228
110	228
111	243
112	280
113	256

※113年違規入案件數約256萬件，較去年下降約8.5%。

※上述之違規入案件數係包含26條(未上道安講習)、63條(違規記點吊扣)等案件，而該等案件係為警方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後，由本處藉由系統挑檔後所衍生之案件。

4

2-1

六都歷年警方舉發違規件數(萬件)走勢圖



六都之警方舉發違規件數(萬件)統計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臺北市	163	155	180	192	191	213	238	242	218	224	266	238
新北市	101	107	125	168	166	193	216	274	239	242	320	257
桃園市	65	65	71	76	87	95	111	141	138	142	166	168
臺中市	89	98	122	133	133	142	157	174	177	195	235	193
臺南市	18	17	36	40	43	44	54	84	79	90	118	93
高雄市	100	105	112	108	120	123	157	174	159	187	173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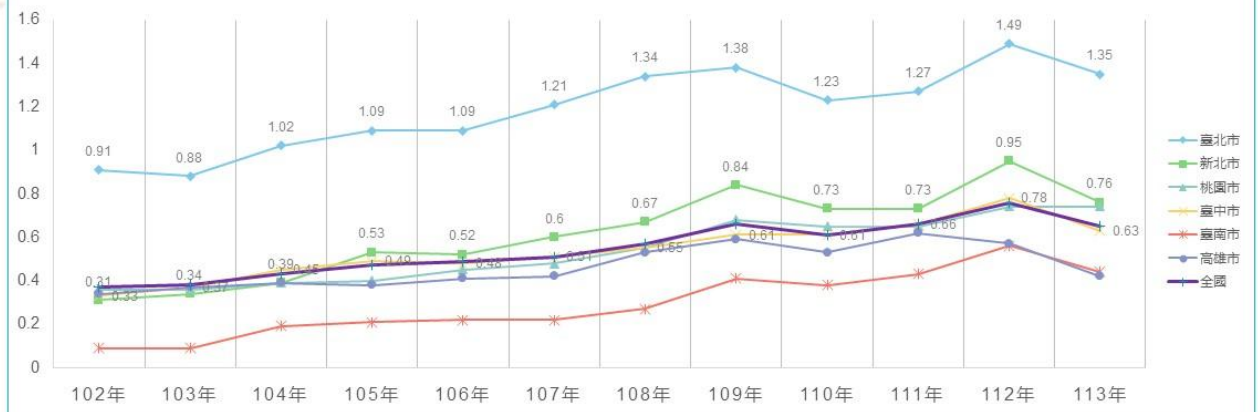
註1：警方舉發違規案件數與該市警方執法強度、科技執法之密度等因素相關。

註2：資料取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

5

2-2

六都之歷年每車違規件數走勢圖



六都及全國之歷年每車違規件數統計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臺北市	0.91	0.88	1.02	1.09	1.09	1.21	1.34	1.38	1.23	1.27	1.49	1.35
新北市	0.31	0.34	0.39	0.53	0.52	0.6	0.67	0.84	0.73	0.73	0.95	0.76
桃園市	0.36	0.36	0.39	0.4	0.45	0.48	0.55	0.68	0.65	0.65	0.74	0.74
臺中市	0.33	0.37	0.45	0.49	0.48	0.51	0.55	0.61	0.61	0.66	0.78	0.63
臺南市	0.09	0.09	0.19	0.21	0.22	0.22	0.27	0.41	0.38	0.43	0.56	0.44
高雄市	0.34	0.37	0.39	0.38	0.41	0.42	0.53	0.59	0.53	0.62	0.57	0.42
全國	0.37	0.38	0.43	0.47	0.49	0.51	0.57	0.66	0.61	0.66	0.76	0.65

註：原始資料取自交通部公路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

6

PART 02

五大違規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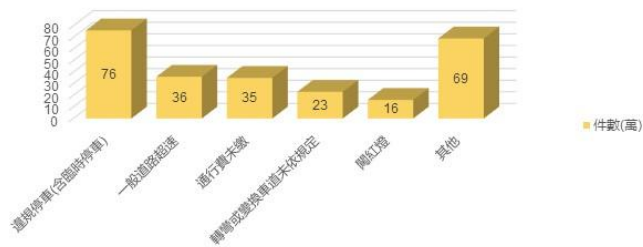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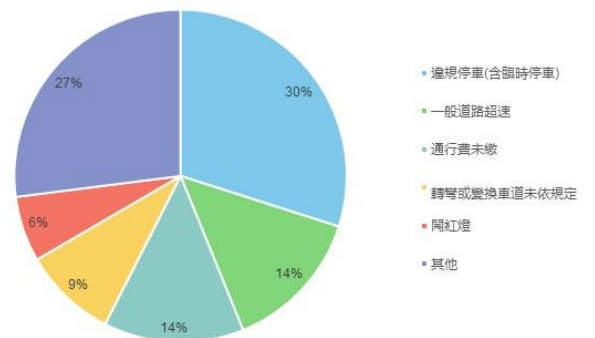
臺中市113年度前五大交通違規

以臺中市113年度總違規件數256萬件統計，其違規占比最高前五名依序為違規停車→一般道路超速→通行費未繳→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依規定→闖紅燈。

113年前5大交通違規案件



113年交通違規案件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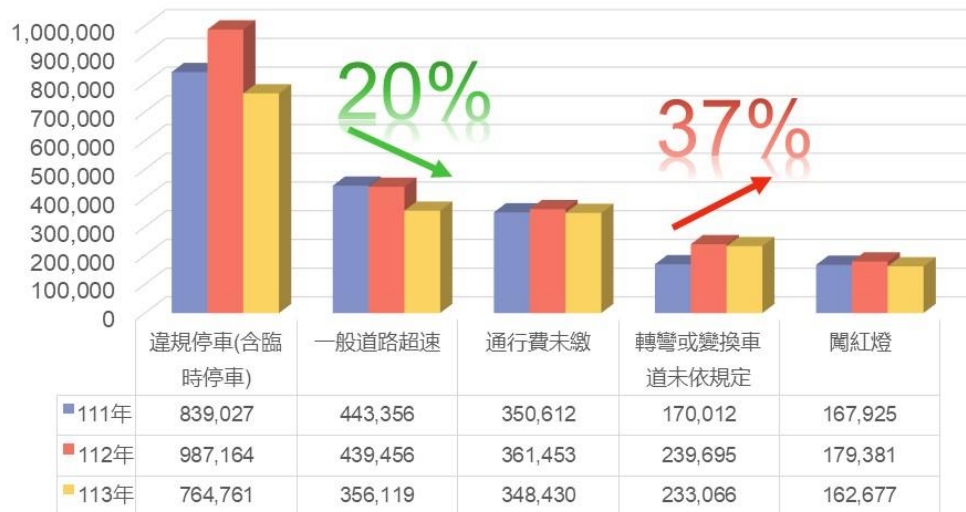
113年前5大交通違規案件							
違規項目	違規停車(含臨時停車)	一般道路超速	通行費未繳	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依規定	闖紅燈	其他	總件數
件數(萬)	76	36	35	23	16	69	256

8



臺中市近三年前五大交通違規數據比較

比較近三年五大違規案件，其中案件數下降幅度最多為「一般道路超速」下降20%，次之為「違規停車」下降8.8%；另外案件數增長幅度最多為「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依規定」，增加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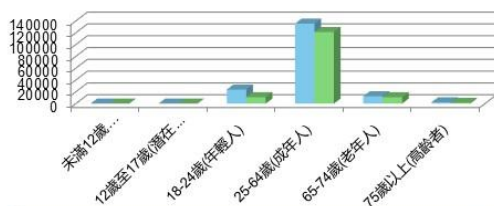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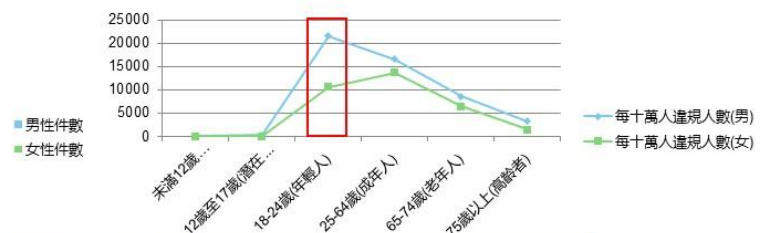
違規案件分析(一般道路超速)

將113年一般道路超速之違規案件，以性別及年齡加以分析後，在每十萬人違規件數統計數據，以18-24歲之年輕人違規最為嚴重，其中又以騎乘機車之年輕男性更為主要之違規者。

一般道路超速之性別與年齡分布



性別與各年齡層之每十萬人超速違規人數



一般道路超速之性別與年齡分布						
年齡	未滿12歲 (未成年)	12歲至未滿18歲 (潛伏未成年駕駛人)	18-24歲 (年輕人)	25-64歲 (成年人)	65-74歲 (老年人)	75歲以上 (高齡者)
男性汽車違規件數	0	11	4,619	84,141	10,190	1,711
男性機車違規件數	0	161	19,240	51,325	2,284	455
男性件數	0	172	23,859	135,466	12,474	2,166
女性汽車違規件數	0	10	1,828	88,931	9,081	1,064
女性機車違規件數	0	34	9,137	32,373	1,838	305
女性件數	0	44	10,965	121,304	10,919	1,369
總件數	0	216	34,824	256,770	23,393	3,535
每十萬人違規人數(總)	0	134	16,259	14,927	7,448	2,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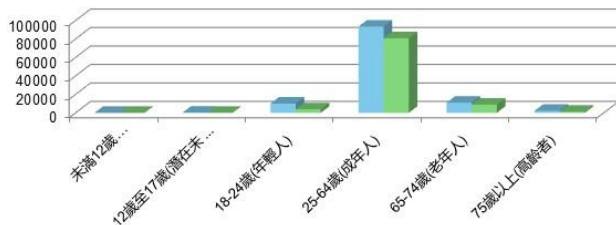
10



違規案件分析(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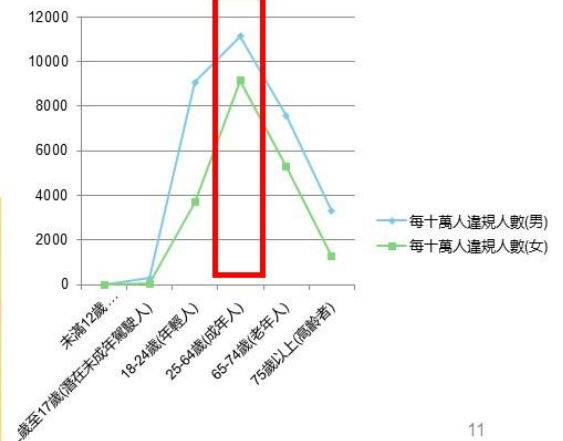
將113年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依規定行駛之違規案件，以性別及年齡加以分析後，在**每十萬人違規件數統計數據**，以25~64歲之**成年人違規情形最為嚴重**，年輕人次之，且於每個年齡層中，均屬**男性**為主要違規者。

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之性別與年齡分布



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之性別與年齡分布						
年齡	未滿12歲 (未成年)	12歲至17歲 (潛在未成年 駕駛人)	18-24歲 (年輕人)	25-64歲 (成年人)	65-74歲 (老年人)	75歲以上 (高齡者)
男性件數	0	241	10,035	93,437	11,026	2,232
女性件數	0	41	3,827	80,737	8,897	1,171
總件數	0	282	13,862	174,174	19,923	3,403
每十萬人違規人數	0	175	6,472	10,125	6,343	2,125

性別與各年齡層之每十萬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不依規定違規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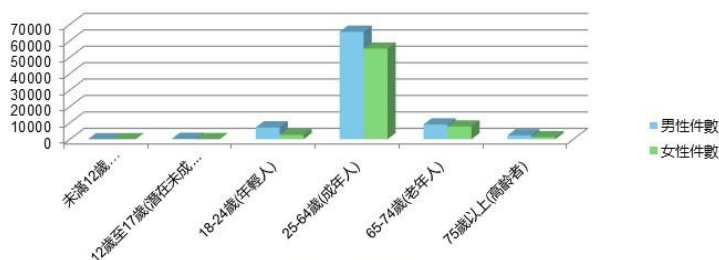
11



違規案件分析(闖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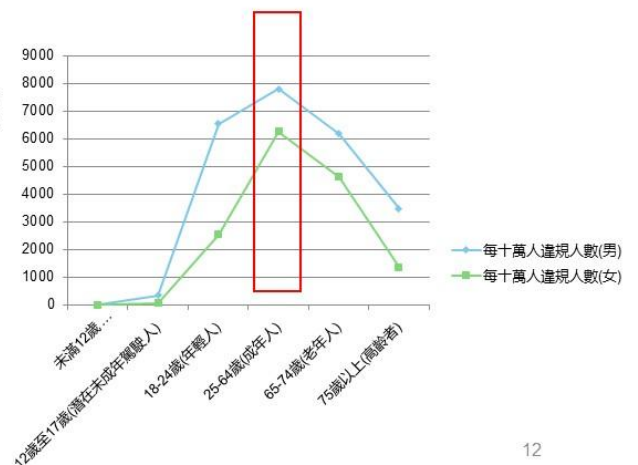
將113年闖紅燈之違規案件，以性別及年齡加以分析後，在**每十萬人違規件數統計數據**，以25~64歲之**成年人違規情形最為嚴重**，年輕人次之，且於每個年齡層中，均屬**男性**為主要違規者。

闖紅燈之性別與年齡分布



闖紅燈之性別與年齡分布						
年齡	未滿12歲 (未成年)	12歲至17歲 (潛在未成年 駕駛人)	18-24歲 (年輕人)	25-64歲 (成年人)	65-74歲 (老年人)	75歲以上 (高齡者)
男性件數	0	274	7,232	65,469	8,996	2,355
女性件數	0	42	2,631	55,230	7,784	1,262
總件數	0	316	9,863	120,699	16,780	3,617
每十萬人違規人數(總)	0	196	4,605	7,017	5,342	2,259

性別與各年齡層之每十萬人闖紅燈違規人數



12

PART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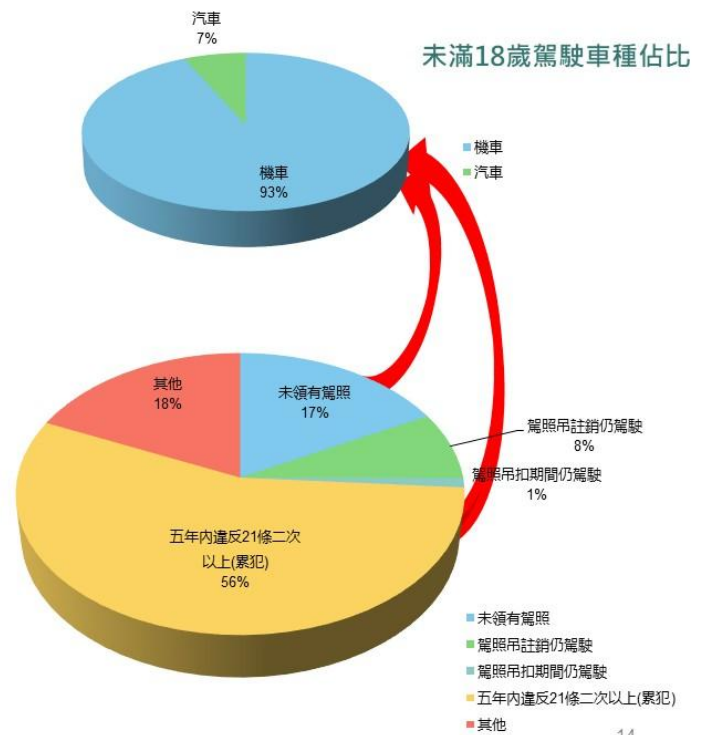
特殊違規資料分析

13

無照駕駛違規態樣分析

113年臺中市第21條(無照駕駛)違規態樣件數

違規態樣	件數
未領有駕照	5,501
駕照吊註銷仍駕駛	2,468
駕照吊扣期間仍駕駛	341
五年內違反第21條二次以上	17,708
其他	5,803
合計	31,82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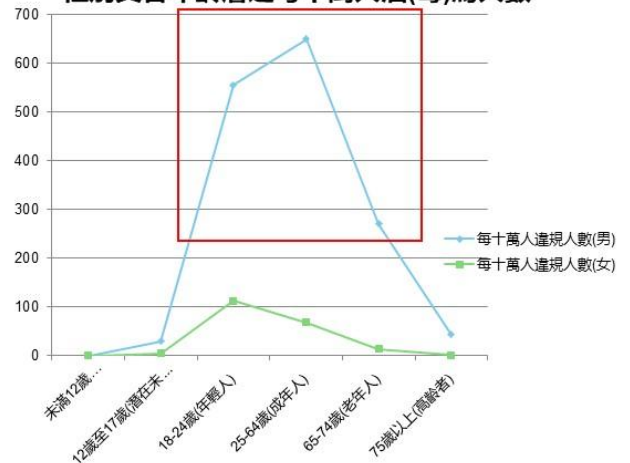


酒(毒)駕違規態樣分析

將113年酒(毒)駕違規案件透過性別及年齡加以分析後，顯示男性為主要之酒(毒)駕違規者，且在各年齡層之**每十萬人違規人數**中，以25~64歲之**成年男性酒(毒)駕情形最為嚴重**，其次為18-24歲之年輕男性。

酒(毒)駕之性別與年齡分布						
年齡	未滿12歲 (未成年)	12歲至17歲 (潛在未成年駕駛人)	18-24歲 (年輕人)	25-64歲 (成年人)	65-74歲 (老年人)	75歲以上 (高齡者)
男性件數	0	25	615	5,452	394	30
女性件數	0	4	117	612	23	1
總件數	0	29	732	6,064	417	31
每十萬人違規人數 (男)	0	30	556	650	271	44
每十萬人違規人數 (女)	0	5	113	69	14	1
每十萬人違規人數 (總)	0	18	342	353	133	19

性別與各年齡層之每十萬人酒(毒)駕人數



15



加重危險駕駛罰則

越開越快 小心你已嚴重超速



超過規定**最高時速40公里**，就是**嚴重超速**
最高罰36000，當場禁止駕駛，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未滿十八歲駕駛可公布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駕駛人肇事
吊銷其駕駛執照

01

嚴重超速已由超過速限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下修為超過速限規定最高時速40公里；罰鍰上限由新臺幣24,000元提高至36,000元，並維持汽車牌照吊扣6個月及施以道安講習。

02

因嚴重超速致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若有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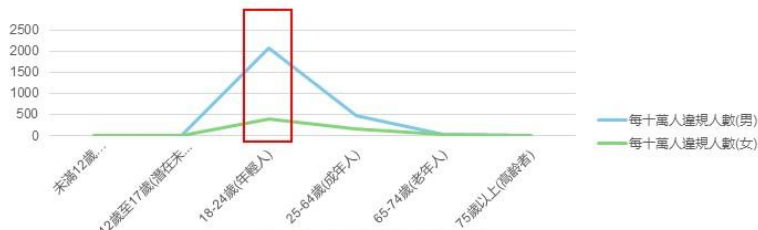
16



危險駕駛違規態樣分析-嚴重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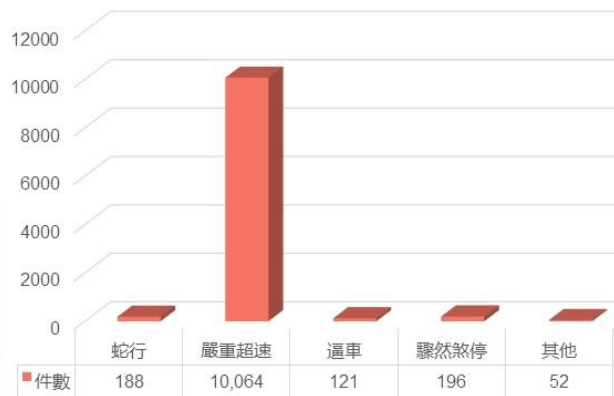
將113年危險駕駛案件加以統計，其中以嚴重超速類型占總件數95%，並透過性別及年齡加以分析後，顯示在嚴重超速類型中各年齡層之每十萬人違規人數，以**18-24歲之年輕男性違規情形最為嚴重**遠高於其他年齡層，**研判與其心性正值血氣方剛，有其相關性。**

性別與各年齡層之每十萬人嚴重超速違規人數



嚴重超速之性別與年齡分布						
年齡	未滿12歲 (未成年)	12歲至17歲 (潛在未成年 駕駛人)	18-24歲 (年輕人)	25-64歲 (成年人)	65-74歲 (老年人)	75歲以上 (高齡者)
男性件數	0	11	2,281	3,954	32	5
女性件數	0	1	422	1,444	28	1
總件數	0	12	2,703	5,398	60	6
每十萬人違規人數(男)	0	13	2,062	472	22	7
每十萬人違規人數(女)	0	1	408	164	17	1
每十萬人違規人數(總)	0	8	1,262	314	19	4

113年臺中市第43條違規態樣件數



17



交通小百科-道路速限之認定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



18

PART 04

未來修法重點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來修法重點

01

第21條(無照駕駛)：提高罰鍰額度上限，並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延長吊扣汽車牌照期限。

02

第21條之1(無照駕駛大型車)：比照第21條增訂移置保管車輛，並延長吊扣汽車牌照期限。

車主借供車輛 予無照駕駛者 吊扣牌照	初犯	五年內違反兩次	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
現行規定	吊扣一個月	吊扣三個月	吊扣六個月
修正草案	吊扣三個月	吊扣六個月	吊扣一年

03

第67條：無照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案件由現行四年不得考照加重為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另增訂無照駕駛肇事致人受傷，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20



簡報結束
恭請指導

21

114年4月A1事故前三高行政區個案說明- 臺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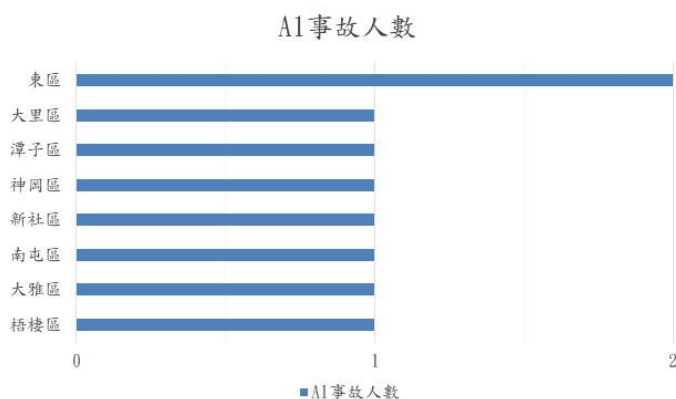
114/05/26

報告單位:秘書單位

大綱

- 本市114年4月A1事故死亡人數前三高行政區
- A1事故個案分析-
 - 東區大智路與建德街口
 - 東區自由路三段與復興路五段口
 - 梧棲區文化路2段150號前
 - 大雅區民生路四段與民生路四段286巷口
 - 南屯區忠勇路19-66號前
 - 新社區華豐街335-6號旁路口
 - 神岡區新興路219號前
 - 潭子區大豐一路58號旁
 - 大里區國光路二段與大里二街口

本市114年4月A1事故死亡人數前三高行政區



A1事故總件數：9件(死亡9人)

東區：2人

大里區、潭子區、神岡區、新社區、南屯區、大雅區、梧棲區：各1人

A1事故個案分析-東區大智路與建德街口

事故時間

114年4月17日02時19分

事故過程

依路口監視器顯示A車(輕機車)由路口往大智路方向行駛，B車(自小客車)沿大智路外側快車道往建中街方向直行，至事故路口時，A車前車頭與B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B車再碰撞分隔島及消防栓。B車無飲酒，A、B車駕駛人均受傷送醫。A車駕駛人送醫後不治。

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A車(輕機車)闖紅燈左轉、B車(自小客車)未依規定減速。

碰撞類型

車與車側撞



(一)會勘時間：114年4月17日11時

(二)工程部分：

1. 請交通局於大智路與建德街口大智路方向增設視覺化減速標線供遵循，並研議於大智路與建德街口號誌遠燈增加紅燈倒數及號誌燈桿增貼反光紙可行性。
2. 請養護工程處研議將大智路與建德街口附近路燈改為LED燈具，並研議於該路口南端分隔島上增設路燈可行性，以提升該路口夜間亮度。

(三)教育宣導面：請里長持續向里民宣導相關交通安全觀念，並請里民依規用路，以保用路安全。

(四)執法部分：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對違反標誌標線號誌(闖紅燈)、超速行車、酒後駕車等違規行為執法，以提升用路人守法觀念。

改善措施

A1事故個案分析-東區自由路三段與復興路五段口

事故時間

114年4月25日09時36分

事故過程

A車(自小客車)沿自由路內側車道由西往東行駛，B行人於行人穿越道上由南往北步行，於上述時地A車車頭右前與B行人發生碰撞。A車無人受傷，B行人受傷由119送醫。A車駕駛呼氣酒測值為0.00mg/L。

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B行人未依號誌穿越道路、A車(自小客車)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

碰撞類型

人與車穿越道路中。



(一)會勘時間：114年4月28日14時

(二)工程部分：

1. 請交通局於自由路與復興路口，自由路方向增設視覺化減速標線及速度限制50標字供遵循，並評估於自由路與復興路口號誌增加號誌全紅秒數、增設行人早開時相或增設行人專用時相可行性。

2. 請警察局評估於自由路與復興路口增設測速照相可行性。

(三)教育宣導面：請里長持續向里民宣導相關交通安全觀念，並請里民依規用路，以保用路安全。

(四)執法部分：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對違反標誌標線號誌(闖紅燈)、超速行車、酒後駕車等違規行為執法，以提升用路人守法觀念。

改善措施

A1事故個案分析-梧棲區文化路2段150號前

事故時間

114年04月04日01時25分

事故過程

A車(自小客車)沿文化路2段外線車道南往北方向行駛，B行人由西往東穿越馬路，雙方於事故地點發生碰撞，A車駕駛未受傷、B方行人受傷送醫後死亡。

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A車(自小客車)未依規定減速、B行人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碰撞類型

人與車穿越道路中



(一)會勘時間：114年4月7日10時30分

(二)工程部分：

1. 由梧棲區公所於本路段事故路口及下游缺口處(海港城餐廳前方)增設共兩組雙向視覺化減速標線。

2. 由梧棲區公所將兩盞路燈照明更換為亮度充足的LED燈。

(三)教育宣導面：

1. 請警察局協助安全駕駛及勿違規駕駛行為之宣導。

2. 請分局透過里辦公處舉辦治安與交通座談會，針對當地交通狀況加強安全宣導。

(四)執法部分：請警察局提高見警率，並加強取締違規行為。

改善措施

A1事故個案分析-大雅區民生路四段與民生路四段286巷口

事故時間

114年4月4日13時27分

事故過程

A車(自小貨車)沿民生路四段往鳳鳴路方向直行；B車(普重機車)沿民生路四段286巷直行往民生路四段281巷直行，於上記時間、地點雙方發生碰撞，A車前車頭碰撞受損，B車左前車身碰撞受損，B方駕駛送醫後死亡。

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A車(自小貨車)闖紅燈直行、B車(普重機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碰撞類型

車與車路口交岔撞



(一)會勘時間：114年4月7日15時45分

(二)工程部分：

1. 請大雅分局針對該路段加強巡邏、路檢，對路邊併排違停、闖紅燈、超速、酒駕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提醒駕駛人小心駕駛。
2. 請大雅分局於肇事地點連續路檢或交通稽查勤務，針對前揭肇事原因或惡性交通違規嚴正交通執法，有效防治交通事故發生。

(三)教育宣導面：

1. 請大雅分局透過龍井區公所邀集當地里辦公處舉辦治安與交通座談會，針對當地交通狀況加強交安宣導。
2. 請大雅分局規劃該路口(段)宣導勤務，宣導內容為：路邊併排違停、闖紅燈、超速、酒駕等違規行為相關宣導。

(四)交安設施部分：現場標線標誌設施皆正常運作。

改善措施

A1事故個案分析-南屯區忠勇路19-66號前

事故時間

114年4月9日19時28分

事故過程

A車(普重機車)沿忠勇路快車道南往北同安南巷方向行駛，與B方行人從路旁快速步行橫越忠勇路發生碰撞。A車駕駛受傷1人，B方行人死亡。A車駕駛現場酒測值為零。

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B方行人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A車(普重機車)分心駕駛。

碰撞類型

人與車穿越道路中



(一)會勘時間：114年4月11日14時30分

(二)工程部分：

1. 請交通局錄案於彎道處前後增繪視覺化減速標線、慢字標線，及增設輔2，並錄案評估將忠勇路與同安南巷口特殊閃光號誌調整為三色運作。
2. 請建設局錄案評估加強肇事地點(忠勇路19-8號)夜間照明。

(三)教育宣導面：

1. 請警察局協助宣導安全駕駛及勿違規駕駛行為。
2. 請警察局透過里辦公處及學校舉辦治安與交通座談會，針對當地交通狀況加強交安宣導。

(四)執法部分：請警察局提高見警率並加強取締超速、酒駕等違規行為。

改善措施

A1事故個案分析-新社區華豐街335-6號旁路口

事故時間

114年4月12日09時44分

事故過程

A車(輕機車)沿華豐街三村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B車(大客車)沿華豐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直行，於上記時地A車左車身與B車右前車頭發生肇事，A、B車無飲酒，A車駕駛送醫後死亡。

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A車(輕機車)於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B車(大客車)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碰撞類型

車與車路口交岔撞



(一)會勘時間：114年4月16日14時30分

(二)工程部分：

1. 交通工程部分：巷口建議增設反射鏡、近巷口增繪慢字、速限30標線及標誌牌、視覺化減速標線。
2. 路燈照明、巷口水溝截角加蓋、及樹叢修剪部分，請養護工程處、新社區公所卓處。
3. 巷口增設監視器設備部分，請警察局卓處。

(三)教育宣導面：

1. 請東勢分局透過里辦公處舉辦治安與交通座談會，針對當地交通狀況加強安全宣導。
2. 請豐原客運公司加強司機教育訓練，通過路口減速慢行及禮讓年長者優先通行及宣導與張貼公車通過時刻時間。

(四)執法部分：建議東勢分局提高見警率，並加強取締交通違規之行為。

改善措施

A1事故個案分析-神岡區新興路219號前

事故時間

114年4月16日21時07分

事故過程

A車(普重機車)沿新興路往清水方向行駛入對向車道時與B車(普重機車)沿新興路往和睦路方向行駛發生碰撞，A、B車碰撞後C車(普重機車)沿新興路往和睦路方向行駛閃避不及碰撞倒地之B車；A車與C車未碰撞。A車前車頭碰撞、B車前車頭、後車尾碰撞、C車前車頭碰撞。A車待抽血驗酒測值、B車經抽血檢驗無飲酒、C車無飲酒及A車駕駛人於114年4月16日22時51分宣告不治，B車駕駛受傷，C車駕駛未受傷。

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A車(普重機車)逆向行駛(駛入對向車道)、B車(普重機車)恍神分心駕駛、C車(普重機車)未保持安全距離。

碰撞類型

車與車對撞



(一)會勘時間：114年4月18日10時30分

(二)工程部分：

1. 於新興路雙向(往清水方向、往和睦路方向)畫設視覺化減速標線(各30M長)並增設岔路標誌、成功路往新興路方向畫設讓路標線，另路口夾角處增設反射鏡與防撞桿，由神岡區公所錄案辦理。
2. 請台電公司於事故路口前後(共3支)電線桿上加貼反光貼紙。

(三)教育宣導面：請豐原分局結合里鄰座談會及利用分局臉書、IG帳號、LINE群組等，宣導駕駛人應依道路速限減速慢行。

(四)執法部分：請豐原分局提高見警率加強取締違規行為。

改善措施

A1事故個案分析-潭子區大豐一路58號旁

事故時間

114年04月25日22時29分

事故過程

A車(自小貨車)沿快車道行駛大豐一路往雅潭路方向，未注意前方有彎道；B車(自行車)身著黑色衣物，行駛慢車道同樣沿大豐一路往雅潭路，A車碰撞B車後車尾後，掉入田裡，B車駕駛送醫後死亡。

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A車(自小貨車)駕駛分心恍神駕駛、B車(自行車)駕駛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碰撞類型

車與車追撞

改善措施



(一)會勘時間：114年4月29日14時30分

(二)工程部分：

1. 於大豐一路(大豐一路89巷口至大豐路一段口)雙向進彎前畫設視覺化減速標線(各30M長)，並更換彎道處褪色之輔二標誌，由潭子區公所錄案辦理。
2. 有關大豐一路與大豐一路89巷口特閃號誌改為三色號誌一節，請交通局錄案評估。
3. 有關大豐一路南側增設路燈一節，請建設局錄案評估。

(三)教育宣導面：請大雅分局結合里鄰座談會及利用分局臉書、IG帳號、LINE群組等，宣導駕駛人切勿超速及疲勞駕駛。

(四)執法部分：請大雅分局提高見警率，加強取締違規行為。

A1事故個案分析-大里區國光路二段與大里二街口

事故時間

114年4月28日06時10分

事故過程

A車(自小客車)沿三興街左轉國光路二段，B行人自國光路二段147號沿行人穿越道往國光路二段100號方向步行，A車前車頭與B行人發生碰撞，B行人死亡，A車駕駛無受傷，無酒駕情事。

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A車(自小客車)駕駛未依規定禮讓行人、B行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碰撞類型

人與車同向通行中

改善措施



(一)會勘時間：114年4月29日09時30分

(二)執法部分：

1. 請霧峰分局針對該路段加強巡邏、路檢，對路邊併排違停、闖紅燈、超速、超載、酒駕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提醒駕駛人小心駕駛。
2. 請霧峰分局於肇事地點連續路檢或交通稽查勤務，針對前揭肇事原因或惡性交通違規嚴正交通執法。

(三)教育宣導面：

1. 請霧峰分局透過龍井區公所邀集當地里辦公處舉辦治安與交通座談會，針對當地交通狀況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2. 請霧峰分局規劃該路口(段)宣導勤務，宣導內容為：路邊併排違停、闖紅燈、超速超載、酒駕等違規行為相關宣導。

(四)交安設施部分：

1. 現場標線標誌號誌設施皆正常運作。
2. 與會單位建議事項，請台中工務段辦理行穿線位置調整及研議施作庇護島可行性。



專業/科技/紀律/服務/團隊

TAICH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4年4月 交通事故分析

報告單位：交通警察大隊

報告人：大隊長鄭鴻文



TCPD



TCPD



TCPD



TCPD



TCPD



TCPD



簡報大綱

壹

交通事故分析

貳

114年4月份A1事故分析

參

主題報告
行人正義大執法
第四分局



TCPD



TCPD



TCPD



TCPD



TCPD



TCPD

壹、交通事故分析

一、本市114年1-4月24小時A1類交通事故統計與分析

資料來源：警察局E化統計系統

114年1-4月

46件
死亡4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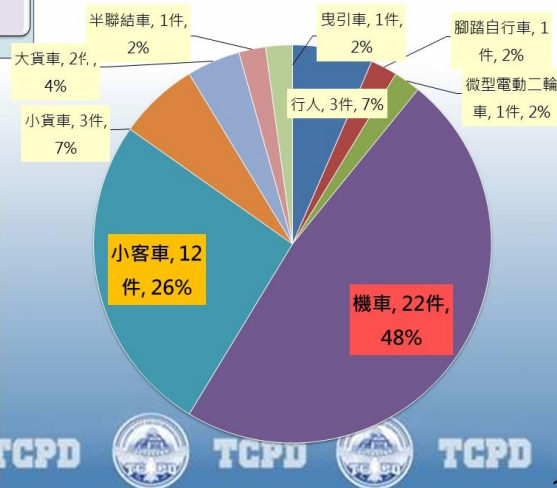
去(113)年同期

41件
死亡4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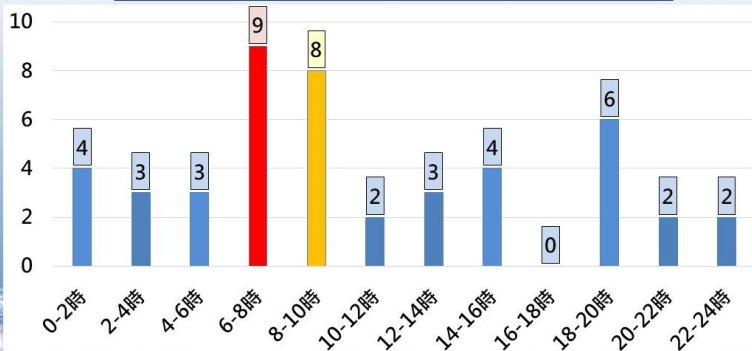
同期比較

件數增加5件
死亡增加5人

114年1-4月24小時A1類交通事故
肇事車種分析



114年1-4月24小時A1類交通事故肇事時段



壹、交通事故分析

二、六都24小時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警政署系統

六都114年1-4月24小時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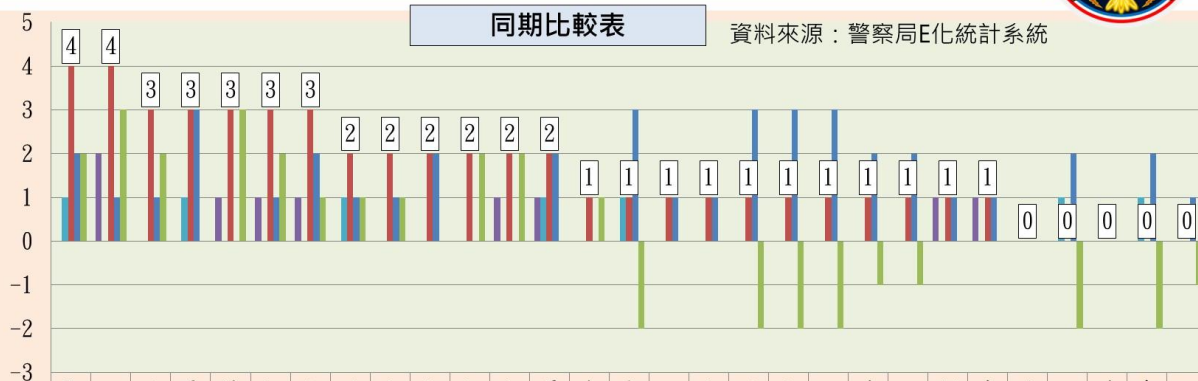
(以114年死亡人數為排序)

六都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臺中市	新北市	臺北市	全國
114年	65	49	47	46	40	21	522
113年	43	53	49	41	48	23	569
增減	+22	-4	-2	+5	-8	-2	-47
增減比率	+51.2%	-7.5%	-4.1%	+12.2%	-16.7%	-8.7%	-8.3%
112年	72	56	52	66	52	29	634
114年與112年 同期比較	-7	-7	-5	-20	-12	-8	-112
增減比率	-9.7%	-12.5%	-9.6%	-30.3%	-23.1%	-27.6%	-17.7%

達標

壹、交通事故分析

三、本市各行政區114年1-4月24小時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累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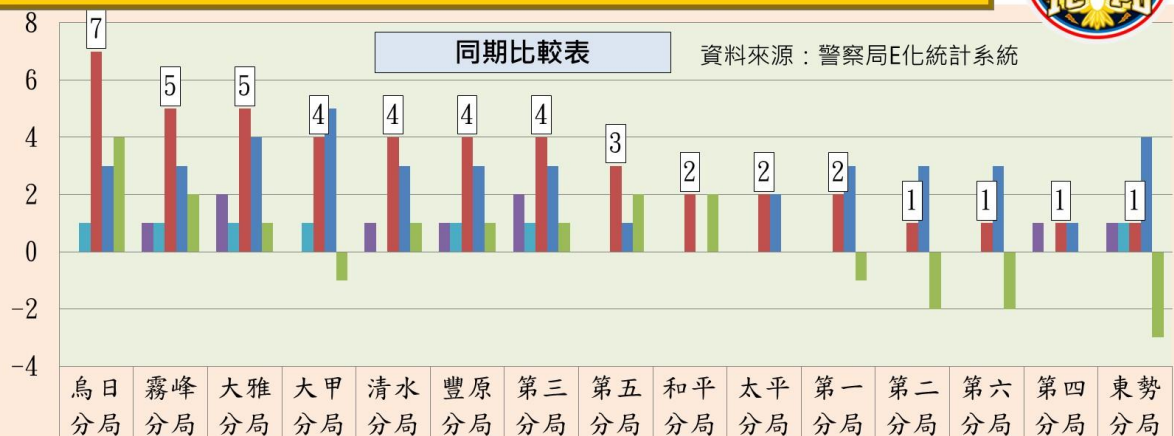


■ 114年4月死亡9人	0	2	0	0	1	1	1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 113年4月死亡7人	1	0	0	1	0	0	0	1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 114年1-4月累計46人	4	4	3	3	3	3	3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 113年1-4月累計41人	2	1	1	3	0	1	2	1	1	2	0	0	2	0	3	1	1	3	3	3	2	2	1	1	0	2	0	2	1
■ 累計同期比較增加5人	2	3	2	0	3	2	1	1	1	0	2	2	0	1	-2	0	0	-2	-2	-2	-1	-1	0	0	0	-2	0	-2	-1

5

壹、交通事故分析

四、各分局114年1-4月24小時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累計



	烏日分局	霧峰分局	大雅分局	大甲分局	清水分局	豐原分局	第三分局	第五分局	和平分局	太平分局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六分局	第四分局	東勢分局
■ 114年4月死亡9人	0	1	2	0	1	1	2	0	0	0	0	0	0	1	1
■ 113年4月死亡7人	1	1	1	1	0	1	1	0	0	0	0	0	0	0	1
■ 114年1-4月累計46人	7	5	5	4	4	4	4	3	2	2	2	1	1	1	1
■ 113年1-4月累計41人	3	3	4	5	3	3	3	1	0	2	3	3	3	1	4
■ 同期比較增加5人	4	2	1	-1	1	1	1	2	2	0	-1	-2	-2	0	-3

6



五、六都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總動員

本市114年1-2月
死亡人數

42人

去(113)年同期
死亡人數

51人

同期比較

減少10人
(-19.2%)

死亡人數增減排名

新北市減少15人最多

高雄市減少13人次之

本市及桃園市各減少10人再次之

六都114年1-2月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統計表

(以114年死亡人數為排序)

六都	臺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桃園市	新北市	臺北市	全國
114年	56	51	42	41	33	15	469
113年	48	64	52	51	48	21	541
增減	+8	-13	-10	-10	-15	-6	-72
增減比率	+16.7%	-20.3%	-19.2%	-19.6%	-31.3%	-28.6%	-13.3%
112年	61	52	42	41	43	22	526
114年與112年 同期比較	-5	-1	0	0	-10	-7	-57
增減比率	-8.2%	-1.9%	0.0%	0.0%	-23.3%	-31.8%	-10.8%

7



六、六都行人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總動員

六都114年1-2月行人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統計表

(以114年死亡人數為排序)

六都	新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臺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全國
114年	9	8	6	5	4	3	62
113年	9	11	5	5	4	14	82
增減	0	-3	+1	0	0	-11	-20
增減比率	0.0%	-27.3%	+20.0%	0.0%	0.0%	-78.6%	-24.4%
112年	8	3	3	8	11	10	73
114年與112年 同期比較	+1	+5	+3	-3	-7	-7	-11
增減比率	+12.5%	+166.7%	+100.0%	-37.5%	-63.6%	-70.0%	-15.1%

8

壹、交通事故分析

七、本市各行政區114年1-4月A2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累計

資料來源：警察局E化統計系統



同期比較表



9

壹、交通事故分析

八、114年1-4月A2類受傷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分析

資料來源：警察局E化統計系統



10

壹、交通事故分析

九、六都114年1-2月酒駕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累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總動員



本市114年1-2月
酒駕死亡人數

2人

去(113)年同期
酒駕死亡人數

5人

同期比較

減少3人
(-60%)

死亡人數增減排名

本市、桃園市、臺南市各減少3人最多

高雄市各減少1人次之

六都114年1-2月酒駕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統計表

(以114年死亡人數為排序)

六都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高雄市	臺北市	臺南市	全國
114年	2	2	2	1	0	0	14
113年	2	5	5	3	0	3	45
增減	0	-3	-3	-2	0	-3	-31
增減比率	0.0%	-60.0%	-60.0%	-66.7%	0.0%	-100.0%	-68.9%
降幅排名	5	3	3	2	5	1	

11

壹、交通事故分析

十、本市114年1-4月酒駕交通事故致人死傷防制成效



本市114年1-4月酒駕交通事故致人死傷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表

資料來源：警察局E化統計系統

類別 年度	24小時死亡事故		受傷事故	
	件數	死亡(人)	件數	受傷(人)
114	3	3	275	339
113	3	3	330	425
增減	0	0	-55	-86
增減比例	0%	0%	-16.7%	-20.2%

12

壹、交通事故分析

十一、本市113年排序前十處高肇事路口交通防制成效



(以114年發生件數排序)

統計期間：114年1月1日至4月30日

資料來源：警察局E化統計系統

編號	轄區分局	路口名稱	114年 發生件數	113年 同期件數	增減 件數	增減 比例	肇事 熱時	肇事原因
1	第六分局	西屯區臺灣大道與文心路口	30	33	-3	-9.09%	13-14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	第六分局	西屯區臺灣大道與惠中路口	24	27	-3	-11.11%	15-16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3	第六分局	西屯區市政路與環中路口	20	23	-3	-13.04%	17-18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4	第五分局	北屯區文心路與崇德路口	18	29	-11	-37.93%	08-09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5	第五分局	北屯區環中路與崇德路口	17	19	-2	-10.53%	18-19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6	第四分局	南屯區環中路與五權西路口	15	20	-5	-25.00%	18-19	違反其他號誌
7	第六分局	西屯區環中路與西屯路口	15	17	-2	-11.76%	15-16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8	第二分局	北區崇德路與三民路口	14	28	-14	-50.00%	23-24	違反其他標誌(線)禁制
9	第六分局	西屯區臺灣大道與工業區一路口	13	20	-7	-35.00%	11-12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0	第四分局	南屯區環中路與向上路口	12	15	-3	-20.00%	10-11	闖紅燈直行

13

貳、114年4月份A1事故分析



一、A1類交通事故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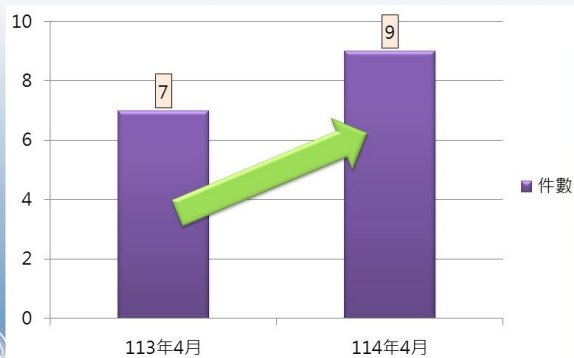
24小時

A1類交通事故件數

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增加2件(+28.6%)

增加2人(+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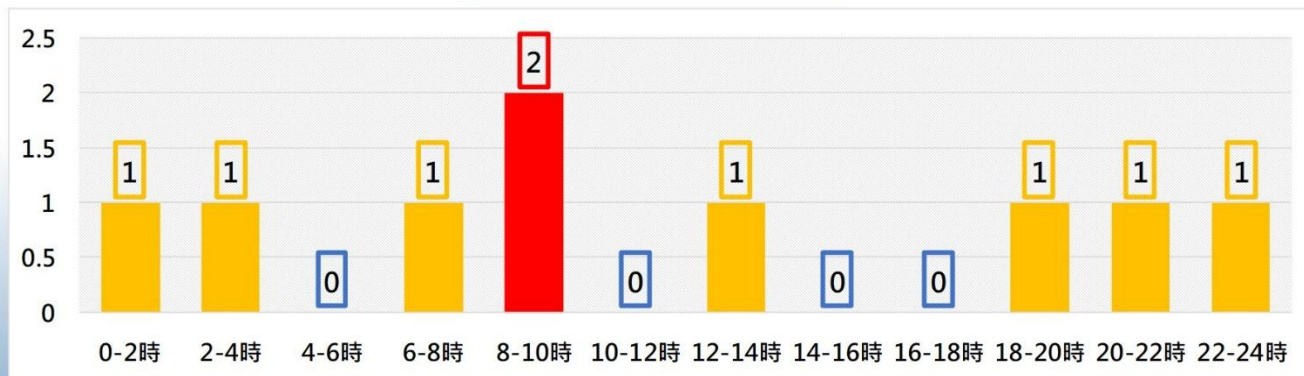


14

貳、114年4月份A1事故分析

二、114年4月A1交通事故-發生時段分析

●發生時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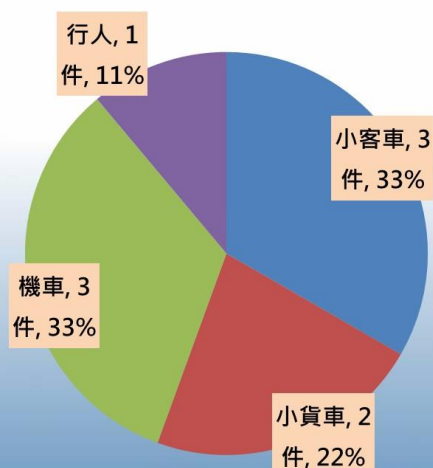
114年4月發生9件A1類交通事故，發生時段以8-10時發生2件最多，0-2、2-4、6-8、12-14、18-20、20-22及22-24時各發生1件，整體而言尚未集中於某時段發生。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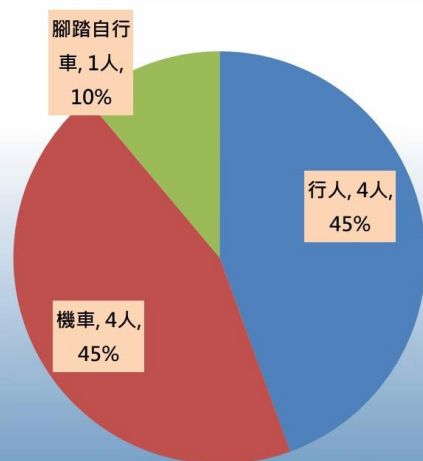
貳、114年4月份A1事故分析

三、114年4月A1交通事故-車種分析

●主要肇事車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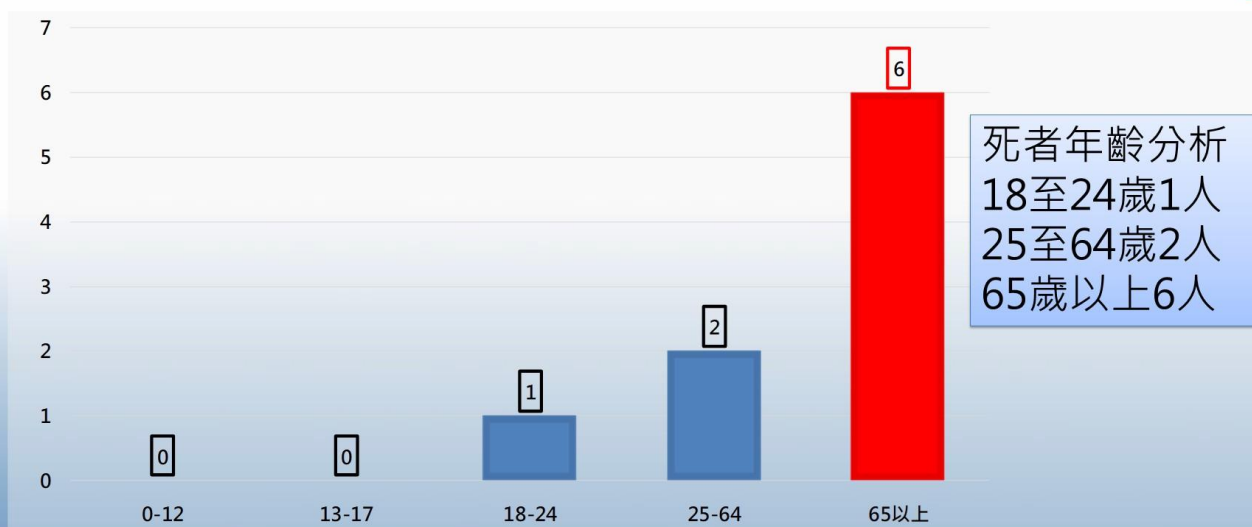
●死者車種分析



16



四、A1類交通事故分析-年齡分析



TCPD



TCPD



TCPD



TCPD



TCPD



TCPD



五、A1類交通事故分析-主肇因分析

資料來源：警察局E化統計系統



TCPD



TCPD



TCPD



TCPD



TCPD



TCPD



一、行人正義大執法期間與取締重點

本局自113年9月起至今，持續辦理「行人正義大執法」專案，加強取締「闖紅燈」、「路口強先左轉彎」、「路口不停讓行人」及「行人違規」等重點違規項目，維護行人路權。



資料統計：114年1月1日至4月30日



二、行人正義大執法取締成效

各重點執法項目件數上升

■ 113年 ■ 114年



114年04月A1 交通事故個案分析

事故地點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2段
150號

事故時間

114年04月04日01時25分

事故過程

A自小客車沿文化路2段外線車道
南往北方向行駛，B行人由西往
東穿越馬路，雙方於事故地點發
生碰撞，A方行人送醫後死亡。

可能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 A車駕駛：未依規定減速。
- B方行人：穿越道路未注意
左右來車。

碰撞類型

人與車穿越道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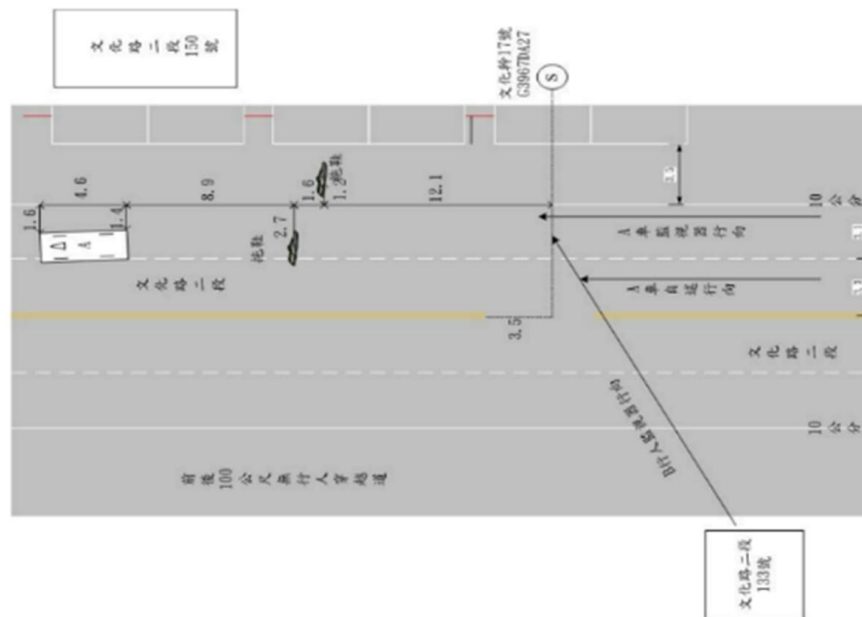
改善措施

執法面:編排1週移動式測照勤務強化執法作為，
防制事故發生。

工程面:將本路段路燈優先更換為LED路燈，以加
強照明，於事故地點前後2處缺口繪設視覺化減
速標線。

宣導面:提醒民眾要遵守交通規則，行經無號誌
或行人穿越道時應注意左右來車情況，駕駛車輛
行經路口應減速通過。

事故現場圖



114年4月A1 交通事故個案分析

事故地點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四段與民生路四段286巷口

事故時間

114年4月4日13時27分

事故過程

A車自小貨車沿民生路四段往鳳鳴路方向闖紅燈直行（南往北）；B車普重機車沿民生路四段286巷綠燈往281巷直行（東往西），雙方發生碰撞，B方駕駛送醫後死亡。

可能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 A車駕駛：闖紅燈直行。
- B車駕駛：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碰撞類型

車與車路口交岔撞



改善措施

工程面：現場標線標誌號誌設施皆正常運作。
執法面：執行精實執法於轄內主要幹道各大路口實施攔查，針對闖紅燈及貨車違規等加強取締。
宣導面：針對轄內運輸業者辦理交安宣導。

事故現場圖

警察局名稱	總編號	轄區分局(大隊)名稱	處理編號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交通事故類別	A1	A2	A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大雅分局	11404BF000078		V			

(以箭頭標示北方)

發生時間: 114年04月04日 13時27分
 號誌時相: 普通二時相
 天候: ☒晴 ☐陰 ☐雨 ☐其他:
 GPS座標WGS84系統(X: 24.238396 Y: 120.672604)

地點: 臺中市大雅區上級里民生路四段與民生路四段286巷(口)

比例尺(以圖中比例尺為準)
☐ 1公尺(0)
☐ 2公尺(0)
☐ 其他_公尺

註: 1. 本現場圖僅供參考, 現場證據位置以照片(影像)為主。

現場處理摘要	A車(BXC-9999、自小貨)稱沿民生路四段內側車道往鳳鳴路方向直行, B車(BMF-9929、普重機)影像顯示沿民生路四段286巷直行往民生路四段281巷直行, 於上記時間, 地點雙方發生碰撞, A車前車頭碰撞受損, B車左前車身碰撞受損。	備考
--------	--	----

製圖人: 警員胡婉惠

主管: 警員蘇明昌

處理單位: 大雅分局 大雅交通分隊

製圖日期: 114年04月08日

114年4月A1 交通事故個案分析

事故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19-66號前

事故時間

114年4月9日19時28分

事故過程

A方行人將車輛停放路邊後，由路邊東往西奔跑橫越穿越道路至忠勇路19-66號對面；B車普重機車沿忠勇路往同安南巷南北方向行駛，雙方發生碰撞，A方行人送醫後死亡。

可能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 A方行人：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 B車駕駛：分心駕駛。

碰撞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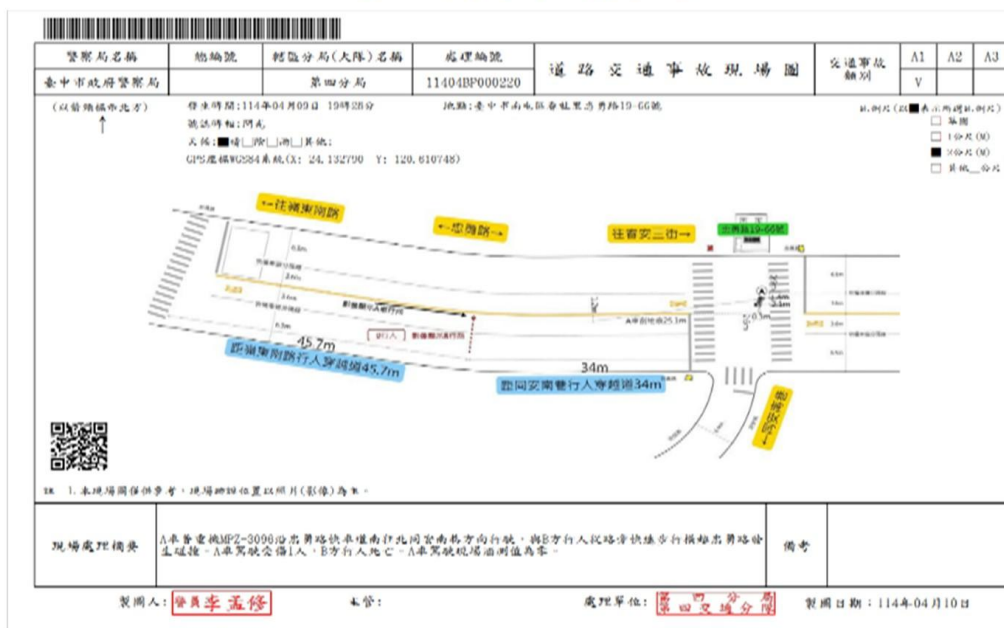
人與車穿越道路中



改善措施

執法面:增加規劃機動測速照相勤務，加強速度管理、行人違規與闖紅燈取締。
工程面:改善彎道處加裝1盞路燈、太陽能LED輔2標誌、「前有彎道，請減速慢行」、「標誌、視覺化減速」標線。
宣導面:結合交安宣導及運用分局臉書、LINE群組等提醒民眾，勿行人違規穿越道路與穿著亮色系衣物或配戴反光、LED發亮物品，提高行人於道路之能見度，以維行人安全。

事故現場圖



114年4月A1交通事故個案分析

事故地點

臺中市新社區華豐街335-6號旁路口

事故時間

114年4月12日9時44分

事故過程

A車輕機車沿華豐街三村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B車營大客車沿華豐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A車左車身與B車右前車頭發生碰撞，A車駕駛送醫後死亡。

可能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 A車：未依規定讓車。
- B車：未依規定減速。

碰撞類型

車與車路口交岔撞



改善措施

執法面:加強取締非號誌化路口未依規定停讓、大型車超速、機車未戴安全帽及高齡者無照駕駛。
工程面:增設幹道雙向慢字、速限30標字及速限標誌牌、視覺化減速標線及路口明視鏡。
宣導面:向高齡長輩宣導強調應戴安全帽、無號誌路口停讓，並提醒公車行駛路線及時間。

事故現場圖

警察局名稱	總編號	轄區分局(大隊)名稱	處理編號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交通事故類別	A1	A2	A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東勢分局	11404BX000042		V			

(以箭頭標示北方) ←

發生時間:114年04月12日 09時44分
 號誌時相:無號誌
 天候:☐晴☐雨☐其他:
 GPS座標WGS84系統(X: 24.220365 Y: 120.806997)

地點:臺中市新社區後益里華豐街335-6號旁路口

比例尺(以■表示所選比例尺)
 ☐ 單圖
 ☐ 1公尺/00
 ■ 2公尺/00
 ☐ 其他_公尺

註: 1. 本現場圖僅供參考,現場證據位置以照片(影像)為主。

現場處理摘要	備考
A車(TJH-280輕機車)沿華豐街三村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B車(807-U8營大客車)沿華豐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直行,於上記時地A車左車身與B車右前車頭發生肇事,A、B車無飲酒,A車駕駛送醫後死亡。	

製圖人: 警員陳志欣

主管: 小隊長董慶銘

處理單位: 東勢分局東勢交通分隊

製圖日期: 114年04月12日

114年4月A1 交通事故個案分析

事故地點

臺中市神岡區新興路219號前

事故時間

114年4月16日21時7分

事故過程

A車駕駛沿新興路往清水方向行駛，B車駕駛沿新興路往和陸路方向行駛，A車車速約86km/h，入彎前跨越雙黃線與B車發生對撞，B車後方同行C車駕駛碰撞倒地之B車。A車駕駛送醫後傷重不治；B車駕駛受傷送醫，C車駕駛未受傷。

可能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 A車：違反其他標誌(線)禁制。
- B車：恍神分心駕駛。
- C車：未保持安全距離。

碰撞類型

- 對撞

改善措施

- 工程面：道路雙向電桿加貼反光貼紙、劃設視覺化減速標線、彎道前加設慢字標誌、入彎處設置反射鏡。
- 宣導面：加強宣導民眾勿超速行駛並安全駕駛。
- 執法面：加強超速取締。



事故現場圖

警察局名稱	總編號	轄區分局(大隊)名稱	處理編號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交通事故類別	A1	A2	A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豐原分局	11404B2000400		V			

(以箭頭標示北方)

發生時間: 114年04月16日 21時07分
 號誌時相: 無號誌
 天候: ☒晴 ☐陰 ☐雨 ☐其他:
 GPS座標WGS84系統(X: 24.277861 Y: 120.645210)

地點: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新興路219號

比例尺(以圖表示所選比例尺)
☐ 草圖
☐ 1公尺(00)
☒ 2公尺(00)
☐ 其他__公尺

註: 1. 本現場圖僅供參考, 現場跡證位置以照片(影像)為主。

現場處理摘要: 依據影像, A車(重機車MDL-2062)沿新興路往清水方向行駛入對向車道時與B車(重機車MOS-3561)沿新興路往和陸路方向行駛發生碰撞, A、B車碰撞後C車(重機車MY-6575)沿新興路往和陸路方向行駛閃避不及碰撞倒地之B車; A車與C車未碰撞。A車前車頭碰撞B車前車頭, C車前車頭碰撞倒地之B車。A車駕駛人於114.04.16-22:51清泉醫院宣告不治, B車駕駛受傷, C車駕駛未受傷。

備考: ★16623電桿到永進橋23電桿29.1公尺 ☆永進橋23電桿到路燈桿16.4公尺

製圖人: 警員白育絃 主管: 警員蔡榮輝 處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豐原分局 製圖日期: 114年04月21日

114年4月A1 交通事故個案分析

事故地點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與建德街

事故時間

114年4月17日2時19分

事故過程

A車輕機車沿建德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B車自小客車沿大智路(號誌綠燈)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直行，於事故地點雙方發生碰撞，A車送醫不治死亡。

可能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 A車駕駛：闖紅燈。
- B車駕駛：未依規定減速。

碰撞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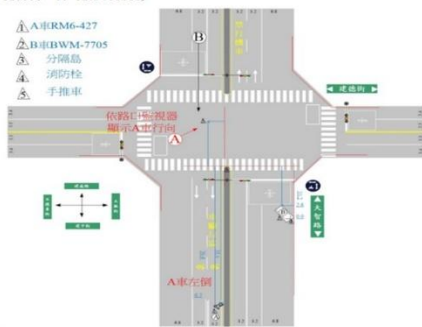
機車與自小客車側撞



改善措施

工程面：1、路口再增設1處路燈，並更換路口路燈為LED燈具。2、大智路段行穿線改為綠色行人穿越道線並增繪視覺化減速標線。3、紅綠燈增加秒數顯示，避免用路人不耐久候闖紅燈。
執法面：持續加強闖紅燈、未依標線行駛、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依規定及機動式測速照相易肇事違規行為。
宣導面：結合路老師持續深入轄內活動中心、關懷據點等高齡長者聚會場所，宣導著亮色或反光衣物增加辨識度、勿闖紅燈及防禦駕駛等觀念

事故現場圖

		<table border="1"> <tr> <th>警察局名稱</th> <th>總編號</th> <th>轄區分局(大隊)名稱</th> <th>處理編號</th> </tr> <tr> <td>臺中市政府警察局</td> <td></td> <td>第三分局</td> <td>11404B0000509</td> </tr> </table>		警察局名稱	總編號	轄區分局(大隊)名稱	處理編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三分局	11404B0000509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th> <th>A1</th> <th>A2</th> <th>A3</th> </tr> <tr> <td>交通事故類別</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A1	A2	A3	交通事故類別	V			
警察局名稱	總編號	轄區分局(大隊)名稱	處理編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三分局	11404B000050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A1	A2	A3																			
交通事故類別	V																						
(以前頭標示北方) 		發生時間: 114年04月17日 02時19分 號誌時相: 普通二時相 天候: ☒ 晴 ☐ 陰 ☐ 雨 ☐ 其他: GPS座標WGS84系統(X: 24.129636 Y: 120.690193)		地點: 臺中市東區東興里大智路與建德街(口) 比例尺(以圖表示所選比例尺) ☐ 單邊 ☒ 1公尺(30) ☐ 2公尺(30) ☐ 其他____公尺																			
																							
註 1. 本現場圖僅供參考，現場證據位置以照片(影像)為主。																							
現場處理摘要 依路口監視器顯示A車(輕機車RM6-427)由路口往大智路方向行駛，B車(自小客BMW-7705)沿大智路外側快車道往建中街方向直行，至事故路口時，A車前車頭與B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B車再碰撞分隔島及消防栓。B車無飲酒。A、B車駕駛人均受傷送醫。A車駕駛人送醫後不治。		備考																					

製圖人: 警員林家盟

主管:

處理單位: 第三分局

製圖日期: 114年04月17日

114年4月A1 交通事故個案分析

事故地點

臺中市東區自由路與復興路

事故時間

114年4月25日9時33分

事故過程

A方行人沿復興路行人穿越道步行穿越馬路，B車(自小客車)沿自由路(進入路口尚未紅燈)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事故地點雙方發生碰撞，A方行人送醫不治死亡。

可能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 A方行人：未依號誌穿越道路。
- B車駕駛：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

碰撞類型

行人與自小客車側撞。



改善措施

工程面：交通局於自由路與復興路口，自由路方向增設視覺化減速標線及速度限制50標字供遵循及評估於自由路與復興路口號誌增加號誌全紅秒數、增設行人早開時相或增設行人專用時相可行性。

執法面：持續加強闖紅、未依標線行駛、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依規定及機動式測速照相易肇事違規行為。

宣導面：結合路老師持續深入轄內活動中心、關懷據點等高齡長者聚會場所，宣導著亮色或反光衣物增加辨識度、勿闖紅燈及防禦駕駛等觀念

事故現場圖

		<table border="1"> <tr> <th>警察局名稱</th> <th>總編號</th> <th>轄區分局(大隊)名稱</th> <th>處理編號</th> </tr> <tr> <td>臺中市政府警察局</td> <td></td> <td>第三分局</td> <td>11404B0000773</td> </tr> </table>		警察局名稱	總編號	轄區分局(大隊)名稱	處理編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三分局	11404B0000773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th> <th>交通事故類別</th> <th>A1</th> <th>A2</th> <th>A3</th> </tr> <tr> <td colspan="2"></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交通事故類別	A1	A2	A3			V			
警察局名稱	總編號	轄區分局(大隊)名稱	處理編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三分局	11404B000077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交通事故類別	A1	A2	A3																				
		V																							
(以前鏡頭指示北方) ↑ 發生時間:114年04月25日 09時36分 號誌時相:普通二時相 天候:☐晴☐陰☐雨☐其他: GPS座標WGS84系統(X: 24.142921 Y: 120.689467)		地點:臺中市東區富台里自由路三段與復興路五段(口)		比例尺(以■表示所選比例尺) ☐ 單圖 ☐ 1公尺(0) ☐ 2公尺(0) ■ 其他5.0公																					
		註 1. 本現場圖僅供參考，現場證據位置以照片(影像)為主。																							
現場處理摘要 A車DYJ-5181號自小客車沿自由路內側車道由西往東行駛，B行人於行人穿越道上由南往北步行，於上記事地A車車頭右前與B行人發生碰撞。A車無人受傷，B行人受傷由119送醫。A車駕駛呼氣酒測值為0.00mg/L。		備考																							
製圖人: 警員黃先翊		主管:		處理單位: 第三分局 第三交通分隊																					
				製圖日期: 114年04月25日																					

114年4月A1 交通事故個案分析

事故地點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一路58號旁

事故時間

114年04月25日22時29分

事故過程

A方自小貨車沿大豐一路快車道往雅潭路方向行駛西往東方向行駛；B車自行車沿大豐一路慢車道往雅潭路方向行駛西往東方向行駛，雙方發生碰撞，B車自行車駕駛送醫後死亡。

可能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 A車駕駛：分心恍神駕駛。
- B自行車駕駛：待查。

碰撞類型

車偏離車道與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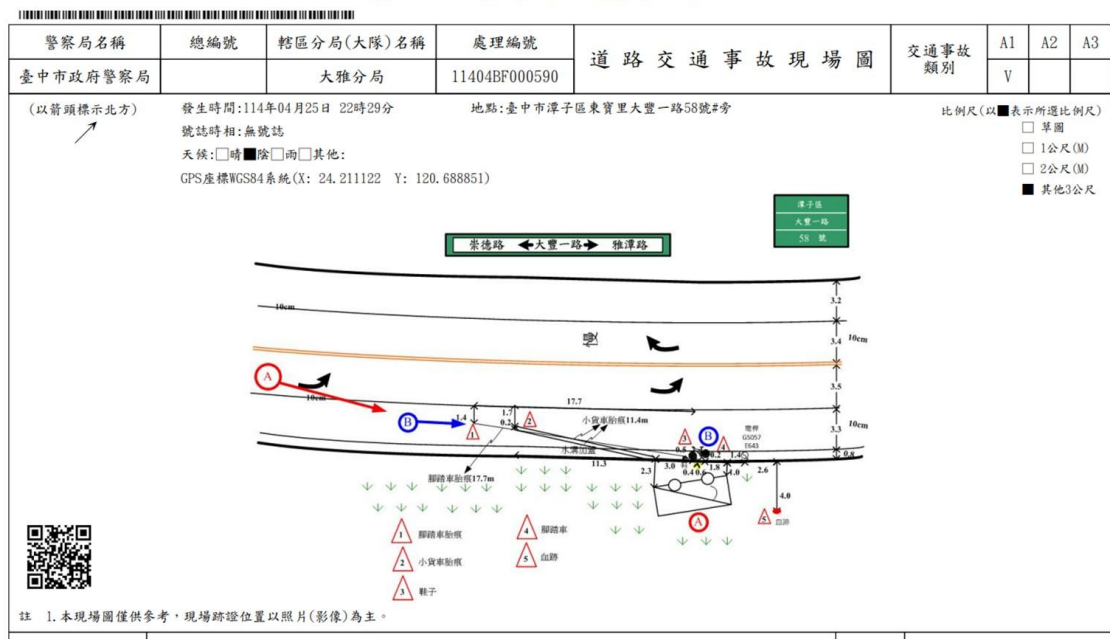
改善措施

執法面:加強深夜貨車違規攔查，大豐一路執行測速照相勤務。

工程面:灣道處補設LED「補2」標誌，灣道前增設視覺化減速標線，大豐一路89巷口原閃光號誌改為3色號誌。

宣導面:針對轄內運輸業者從業司機辦理交通宣導。

事故現場圖



114年4月A1 交通事故個案分析

事故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與大里二街口

事故時間

114年4月28日6時10分

事故過程

A車自小客車(女、43年次)由三興街左轉往國光路二段行駛，於事故地點與行走行人穿越道B方行人(男、37年次)發生碰撞。B行人頭部受傷，送大里仁愛醫院宣告急救無效。

可能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 A車駕駛：未依規定禮讓行人。
- B行人：尚未發現肇事責任。

碰撞類型

車與人穿越道路中



改善措施

執法面:加強未禮讓行人、未依規定轉彎違規取締，強化執法作為，防制事故發生。

工程面:於114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於現場辦理會勘，工程改善建議如下：

- 一、行人穿越道內縮並設置庇護島，減少行人穿越馬路與左轉車輛交織。
- 二、行人專用號誌早開(建議5秒)。
- 三、路口前補繪視覺化減速標線。
- 四、重新畫設標線型人行道。

宣導面:持續針對本轄高齡族群，利用社區治安座談等機會，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以減少高齡死亡事故。

事故現場圖

(以箭頭標示北方)



發生時間:114年04月28日 06時10分

號誌時相:普通二時相

天候:☐晴☐陰☐雨☐其他:

GPS座標WGS84系統(X: 24.102716 Y: 120.681845)

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與大里二街(口)

比例尺(以■表示所選比例尺)

草圖

☐ 1公尺(0)

■ 2公尺(0)

☐ 其他_公尺



註 1. 本現場圖僅供參考，現場跡證位置以照片(影像)為主。

現場處理摘要

A車自小客車AYQ-9516沿三興街左轉國光路二段，B行人自國光路二段147號沿行人穿越道往國光路二段100號方向步行，A車前車頭與B行人發生碰撞，A行人死亡，B車駕駛無受傷，無酒駕情事。

備考



專業/科技/紀律/服務/團隊

TAICH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四分局

五權西路與環中路口交通改善與 事故防制專案報告

報告人：分局長 陳祥麟



TCPD



TCPD



TCPD



TCPD



TCPD



TCPD



簡
報
大
綱

壹

路口交通概況與核心問題

貳

系統化改善策略與實施成效

參

綜合治理成效數據

肆

結語與後續規劃



TCPD



TCPD



TCPD



TCPD



TCPD



TCPD

感謝交通領域專家艾老師嘉銘參與指導，期能藉由專業意見導入，提升簡報之邏輯性與政策連結度，使內容更契合實務運作與交通治理需求，俾作為本分局精進道路交通安全作為之重要參據。



路口交通概況與問題



一、路況初步分析：

本轄「五權西路與環中路口」毗鄰國道1號南屯交流道與台74線南屯二匝道，為重要聯外交通樞紐，由於交通流量大，上下班尖峰時段，易造成該路口車流回堵壅塞，亦是本市十大易肇事路口之一。



路口交通概況與問題



二、樞紐定位與流量特性：

(一) 該路口匯集三大主力車流分析如下：

1. 市區方向經公益路匯入車流。
2. 環中路北向台74線下匝道需繞行公益路迴轉之左轉車流。
3. 環中路南向市政路及環中路欲上國道之車流。
4. **關鍵瓶頸：**公益路與五權西路口間距僅 260 公尺，車道數不足與超負荷流量（尖峰時段最高 2,503 輛/小時），導致路口及周邊路段（如五權西路二段、環中路三段慢車道）成為常年雍塞熱點。



TCPD



TCPD



TCPD

第2頁



TCPD



TCPD



TCPD

路口交通概況與問題



(二) 上、下班尖峰時段壅塞路段分析：

1、上班尖峰時段：

- (1) 五權西路二段往工業區（環中路至益豐路口）。
- (2) 環中路三段南向慢車道（公益路至向上路口）。

2、下班尖峰時段：

- (1) 五權西路二段往市區方向（知高橋至環中路口）。
- (2) 環中路三段北向慢車道（五權西路至公益路口）。
- (3) 環中路四段南向慢車道（五權西路至向上路口）。
- (4) 台74線南屯二東向上匝道口。
- (5) 台74線南屯二西向下匝道口。



TCPD



TCPD



TCPD

第3頁



TCPD



TC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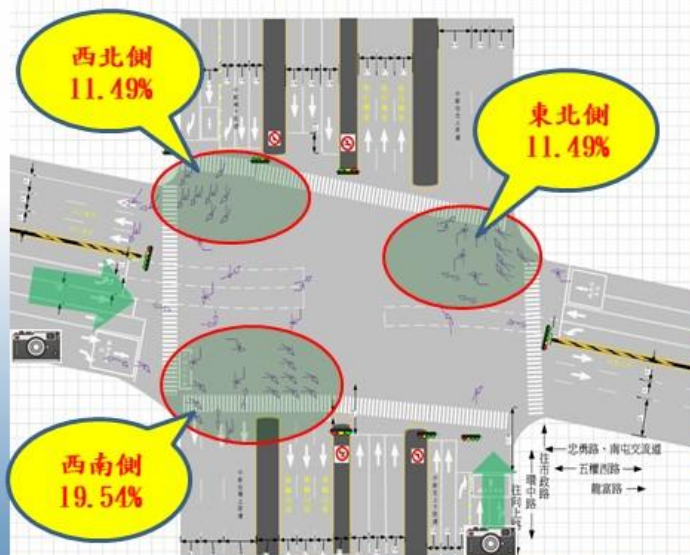


TCPD

路口交通概況與問題



碰撞構圖分析



(三)事故風險分布與趨勢

112-113年數據顯示，路口事故以右轉與直行車擦撞為主（佔比超40%），集中發生於西南側（19.54%）、西北側（11.49%）、東北側（11.49%）。112年該路口以85件事故（含1件A1類事故）位列分局十大肇事路口首位，較113年（94件）雖下降9.6%，但仍屬高風險路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10大高肇事路口一覽表 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編號	轄區分局	路口名稱	A1	A2	A3	總件數
1	第四分局	南屯區環中路與五權西路口	1	32	51	84
2	第四分局	南屯區向上路與環中路口	0	33	43	77
3	第四分局	南屯區向上路與五權西路口	0	36	40	76
4	第四分局	南屯區永春路與環中路口	0	34	36	70
5	第四分局	南屯區文心路與向上路口	0	30	17	5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10大高肇事路口一覽表 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編號	轄區分局	路口名稱	A1	A2	A3	總件數
1	第四分局	南屯區環中路與五權西路口	1	32	59	92
2	第四分局	南屯區向上路與環中路口	0	35	59	94
3	第四分局	南屯區向上路與五權西路口	0	32	58	90
4	第四分局	南屯區向上路與永春路口	0	24	21	45
5	第四分局	南屯區向上路與文心路口	0	22	0	22

第4頁

系統化改善策略與實施成效



壹、交通工程優化：空間資源科學配置

一、已完工措施（112-113年）：

（一）車道功能重構：

因環中路南向車輛不得左轉五權西路，須直行向上路口左轉，又台74下匝道車輛不得匯入快車道，形成快車道使用率偏低，車輛都行駛於慢車道，造成壅塞。

改善措施：開放台74線南屯二西向下匝道車輛，得匯入快車道，提升環中路快車道使用率及向上路口左轉車流，舒解環中路慢車道車流。



撤除前



撤除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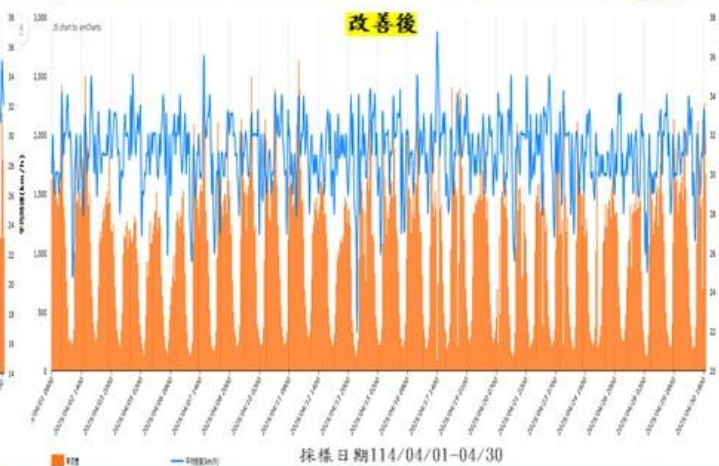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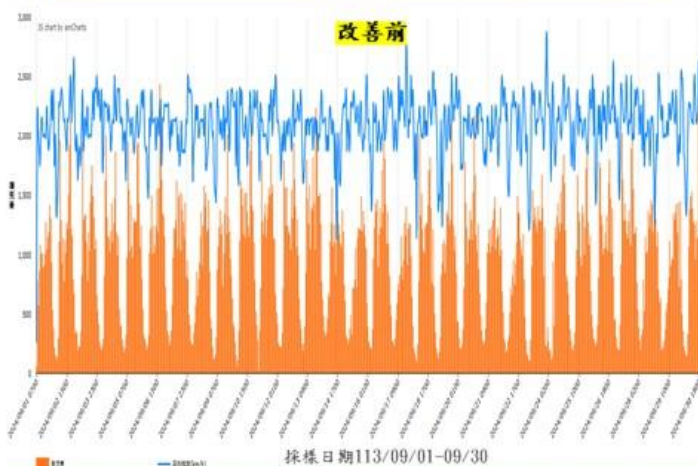
第5頁

系統化改善策略與實施成效



環中路南向慢車道交通流量分析

車速變快更順暢



開放台 74 線南屯二西向**下匝道車流匯入快車道**，釋放環中路快車道通行潛力，慢車道尖峰**車流量提升 27.7%**（從 1,959 輛 / 小時增至 2,503 輛 / 小時），**平均車速提升 27.8%**（從 23-34km/h 至

資料來源：臺中市即時交通資訊網



TCPD



TCPD



TCPD

系統化改善策略與實施成效



壹、交通工程優化(已完工)：

(二) 車道功能重構：

拓寬環中路三段南向慢車道外側車道，縮減內側車道寬度，增大大型車轉彎半徑，降低機車與大型車內輪差事故風險。

(三) 標識導引強化：

公益路口設置「直行機車行駛內側慢車道」標誌，引導車流預先分道。



TCPD



TCPD



TCPD



TCPD



TCPD



TCPD

系統化改善策略與實施成效



壹、交通工程優化(已完工)：

(四) 減少五權西路東向右轉車與機車交織與碰撞：

將五權西路二段東向原機車停等區一車道，擴大至外二車道寬，增加機車容車量，綠燈時先行，避免汽機車交織，發生事故。

(五) 五權西路上游增設「右轉車輛注意直行機車」警示標誌，降低汽機車交織衝突。



TCPD



TCPD



TCPD

第8頁



TCPD

系統化改善策略與實施成效



壹、交通工程優化(已完工)

(六) 退縮路口南側行人穿越道 20 公尺並設置庇護島，提升行人安全與車流連續性。



TCPD



TCPD



TCPD

第9頁



TCPD



TCPD



TCPD

系統化改善策略與實施成效



壹、交通工程優化

二、推進中措施-2025年規劃：

- (七) **重繪五權西路二段東向車道指向線**，解決車流覆蓋導致的行車動線混亂問題。
(112年該路段變換車道違規取締達3,663件)。



TCPD



TCPD



TCPD

第10頁



TCPD



TCPD



TCPD

系統化改善策略與實施成效



壹、交通工程優化(交通局錄案評估中)

- (八) 擬**縮減環中路三段北向慢車道東側人行道**，增**設右轉專用車道**，改善台74線匝道與左轉車流匯聚引發的壅堵。



TCPD



TCPD



TCPD

第11頁



TCPD



TCPD



TCPD

系統化改善策略與實施成效



本分局針對尚未辦理完竣之交通工程，並於114年4月16日函請主管機關儘速完成，以利交通之改善與事故防制。



TCPD



TCPD



TCPD

第12頁



TCPD



TCPD



TCPD

系統化改善策略與實施成效



貳、勤務機制-強化動態疏導

交通尖峰時段精準管控

每日尖峰時段（平日7:00-9:00、16:00-20:00，假日10:00-12:00、16:00-20:00）部署4名警力（含員警與義交）駐點指揮，確保路口淨空與行車動線順暢。



TCPD



TCPD



TCPD

第13頁



TCPD



TCPD



TCPD

系統化改善策略與實施成效



參、精準交通執法

嚇阻違規

保障行車安全



科技執法與員警取締結合
113年累計實施交通執法13,710件（員警取締6,898件，科技執法6,812件），較112年分別下降4.92%、10.34%，顯示違規行為受有效遏制。



TCPD



TCPD



TCPD

第14頁



TCPD



TC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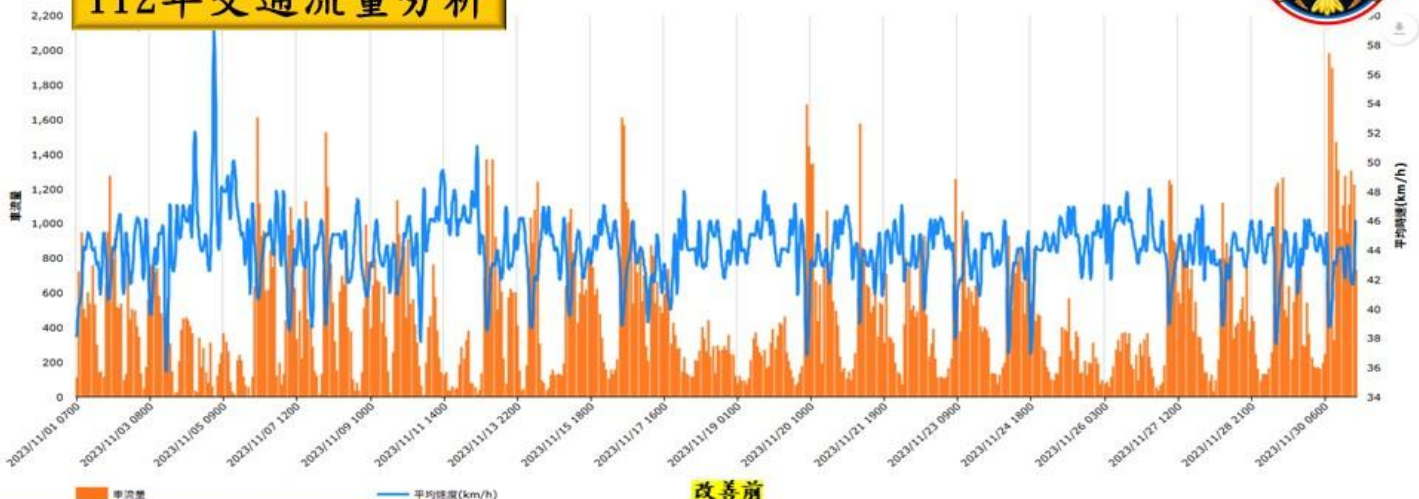


TCPD

綜合治理成效數據-通行效率提升



112年交通流量分析



五權西路(環中路口-南屯交流道)
尖峰時段：7-9時、16-20時
車流數：最高1,795輛/小時
平均車速：38-43KM/小時

統計採樣112/11/01-11/30
資料來源：臺中市即時交通資訊網



TCPD

第15頁



TCPD



TC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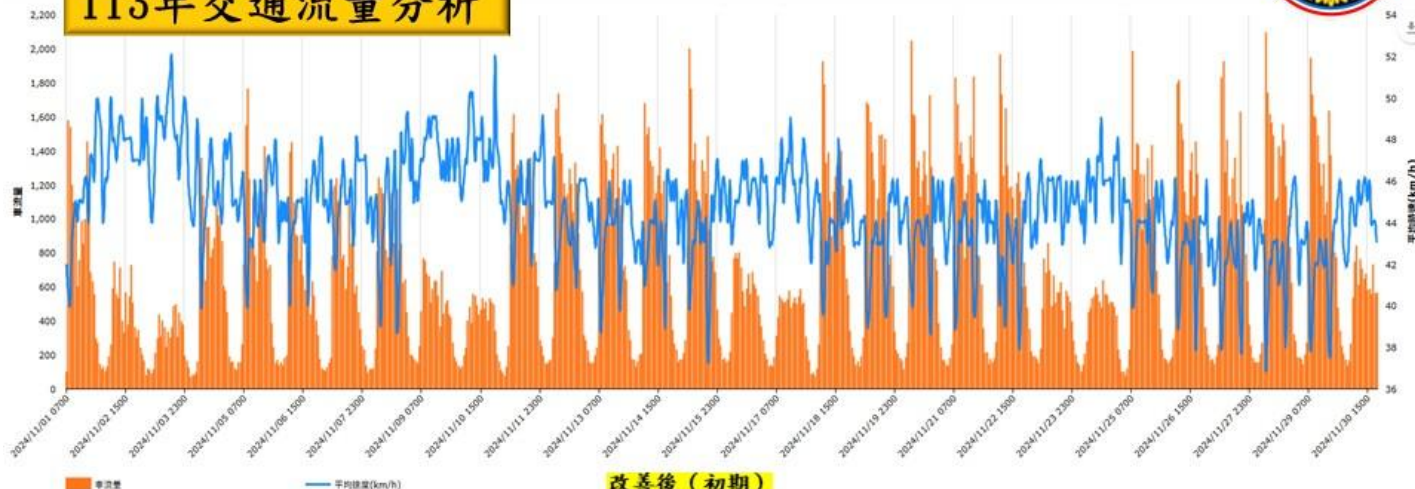


TCPD

綜合治理成效數據-通行效率提升



113年交通流量分析



五權西路(環中路口-南屯交流道)
尖峰時段：7-9時、16-20時
車流數：最高2,046輛/小時
平均車速：39-49KM/小時

統計採樣113/11/01-11/30
資料來源：臺中市即時交通資訊網



TCPD 第16頁



綜合治理成效數據-通行效率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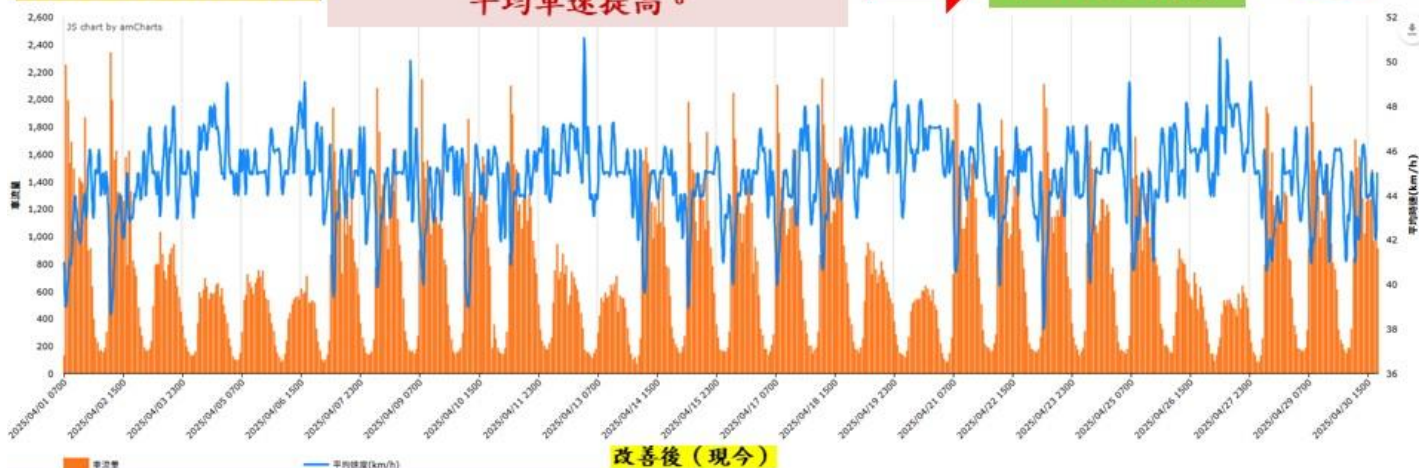


114年交通流量分析

成果一：車流數(輛/小時)增加，
平均車速提高。



車流更順暢



五權西路(環中路口-南屯交流道)
尖峰車流量從112年的1,795輛/小時增至114年的
2,342輛/小時(增幅30.5%)，平均車速也從38-
43km/h提升至39-50km/h。

統計採樣114/04/01-04/30
資料來源：臺中市即時交通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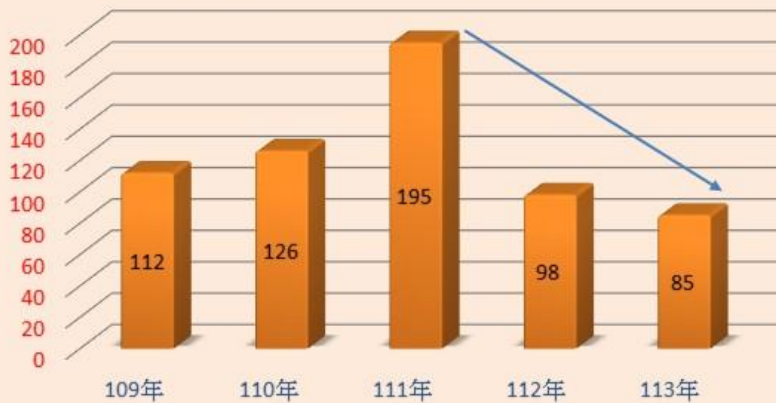
綜合治理成效數據-事故防制成效



成果二：交通事故大幅減少

連續兩年負成長

109年至113年近5年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全般交通事故
減少110件
(-56.41%)

自112年起交通事
故明顯改善下降



TCPD



TCPD



TCPD

第18頁



TCPD



TCPD



TCPD

綜合治理成效數據-民眾反饋



成果三：民眾報案塞車
大幅減少

減少民怨，
提升滿意度

五權西路與環中路口110報案分析
(以6個月為分析基準單位)



民眾塞車報案量從2022年下半年的55件降至113年上半年的10件，降幅達81.8%，民眾反映塞車狀況明顯下降。

■ 112年7-12月 ■ 113年7-12月 ■ 113年11月-114年4月



TCPD



TCPD



TCPD

第19頁



TCPD



TCPD



TC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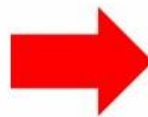
路口車流空拍



結語與後續規劃



透過「工程改造基礎、勤務優化提升、科技執法強化」三位一體模式。



推動該路口從「肇事黑點」朝「安全示範節點」前進。

交通
執法

安全
順暢
便民

交通
工程

交通
疏導

強化「離峰常態巡查 + 尖峰定點疏導」機制。





工程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1-1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主辦單位：交工科 協辦單位：建設局、教育局、中區養護、都發局	114.01-114.12	40%	40%	積極盤點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與公共運輸場站周邊行人通行量大路口，施作路口行人號誌及行人照明設施 74 處。 ※計畫進度 KPI： 基本設計：15%、細部設計：40%、完成 3 處：50%、完成 10 處：60%、完成 25 處：70%、完成 40 處：80%、完成 62 處：90%、完成 74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4 月辦理階段為：細部設計。
			20%	20%	檢討車道斷面（標線調整、審查道路工程圖說、分隔島工程）：23 處。 ※計畫進度 KPI： 規劃階段：5%、發包階段：10%、設計階段：15%、設計階段：20%、派工階段：30%、完成 1 處：40%、完成 2 處：50%、完成 5 處：60%、完成 9 處：70%、完成 15 處：80%、完成 19 處：90%、完成 23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4 月辦理階段為：設計階段。
			20%	20%	辦理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與綠斑馬改善或新增數量之總和 55 處。 ※計畫進度 KPI： 規劃階段：5%、發包階段：10%、設計階段：20%、派工階段：30%、完成 5 處：40%、完成 11 處：50%、完成 20 處：60%、完成 29 處：

工程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70%、完成 38 處：80%、完成 46 處：90%、完成 55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4 月辦理階段為:設計階段。
			20%	20%	施作人行障礙排除處數之總和 32 處。 ※計畫進度 KPI： 辦理會勘要求管線遷移：20%、完成 2 處：30%、完成 4 處：40%、完成 6 處：50%、完成 8 處：60%、完成 10 處：70%、完成 19 處：80%、完成 23 處：90%、完成 32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4 月辦理階段為:辦理會勘要求管線遷移。
			20%	20%	施作人行道（含標線型與實體）改善長度之總和 10.5 公里。 ※計畫進度 KPI： 規劃階段：5%、發包階段：10%、基本設計階段：15%、細部設計階段：20%、派工階段：30%、完成 1km：40%、完成 2km：50%、完成 3km：60%、完成 5.1km：70%、完成 6.2km：80%、完成 8.3km：90%、完成 10.5km：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4 月辦理階段為:細部設計階段。
			20%	20%	114 年度施作校園周邊改善學校處數之總和 8 校。 ※計畫進度 KPI： 彙整學校申請案：5%、彙整學校

工程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申請案：10%、提報建設局初審：15%、提報中央審查：20%、勞務標案設計：30%、勞務標案發包：40%、預算圖說設計：50%、工程案發包及施工：60%、工程案施工進度 30%：70%、工程案施工進度 60%：80%、工程案施工進度 90%：90%、累計完工 8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4 月辦理階段為：中央核定 4 校。
			20%	20%	學校退縮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修繕每年 20 校以上。 ※計畫進度 KPI： 彙整學校需求：5%、彙整學校需求：10%、彙整學校需求：15%、彙整學校需求：20%、彙整學校需求：30%、排定改善順序：40%、轉請養工處施作：50%、累計 10 校與第 2 次彙整學校需求：60%、第 2 次彙整學校需求：70%、排定改善順序：80%、轉請養工處施作：90%、累計 20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4 月辦理階段為：改善學校排序及籌措經費。
			20%	20%	施作易肇事路口改善處數（包含 A1、A2 事件改善及其餘用碰撞構圖改善交通工程之路口）之總和：21 處。 ※計畫進度 KPI： 規劃階段：5%、發包階段：10%、基本設計階段：15%、細部設計階

工程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段：20%、派工階段：30%、完成 2 處：40%、完成 4 處：50%、完成 7 處：60%、完成 10 處：70%、完成 13 處：80%、完成 18 處：90%、完成 21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4 月辦理階段為：細部設計階段。
			20%	20%	施作高齡示範區累計 53 處（如行人早開、行人專用時相、退縮行穿線、庇護島）。 ※計畫進度 KPI： 規劃階段：5%、發包階段：10%、設計階段：20%、完成 6 處：30%、完成 12 處：40%、完成 19 處：50%、完成 26 處：60%、完成 36 處：70%、完成 40 處：80%、完成 47 處：90%、完成 53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3 月辦理階段為：設計階段。
			20%	20%	於非號誌化路口設置慢字、停讓標線、減速標線、警示牌面之總和：63 處。 ※計畫進度 KPI： 規劃階段：5%、發包階段：10%、設計階段：15%、派工階段：20%、完成 4 處：30%、完成 12 處：40%、完成 20 處：50%、完成 29 處：60%、完成 37 處：70%、完成 46 處：80%、完成 54 處：90%、完成 63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4 月辦理階段為：派工階段。

工程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15%	10%	騎樓整平累計 2km。 ※計畫進度 KPI： 113 年度工程施工：5%、113 年度工程施工：10%、113 年度工程竣工：15%、114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內政部核定：20%、114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內政部核定：30%、114 年度勞務發包：40%、114 年度勞務發包：50%、114 年度工程發包：60%、114 年度工程發包：70%、114 年度工程發包：80%、114 年度工程發包：90%、114 年度騎樓整平累計 2 公里：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4 月辦理階段為：依契約內容工程期限為 114 年 6 月，爰 113 年度工程仍持續施工中，將依限達成。
9-1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科技發展願景計畫	主辦單位：交工科	114.01-114.12	20%	20%	完成 11 處科技輔助弱勢用路人通過路口方案。 ※計畫進度 KPI： 規劃階段：5%、發包階段：10%、基本設計階段：15%、細部設計階段：20%、派工階段：30%、完成 1 處：40%、完成 2 處：50%、完成 4 處：60%、完成 5 處：70%、完成 7 處：80%、完成 9 處：90%、完成 11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4 月辦理階段為：細部設計階段。

工程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20%	20%	完成 7 處重點熱區科技安全路口警示系統方案。 ※計畫進度 KPI： 規劃階段：5%、發包階段：10%、基本設計階段：15%、細部設計階段：20%、派工階段：30%、完成 1 處：40%、完成 1 處：50%、完成 2 處：60%、完成 3 處：70%、完成 4 處：80%、完成 5 處：90%、完成 7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4 月辦理階段為:細部設計階段。

教育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2-1 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	主辦單位：教育局	114.01-114.12	20%	20%	※計畫進度 KPI： 1-2 月計畫籌辦:5%、3 月實施計畫:15%、4 月籌備進行(10 場蒞校宣導活動):20%、5 月籌備進行(10 場蒞校宣導活動):30%、6 月籌備進行(15 場蒞校宣導活動):40%、7 月籌備工作進行:50%、8 月辦理研習活動:80%、9 月蒞校宣導活動 15 場:85%、10 月蒞校宣導活動 10 場: 90%、11 月製作成果報告 :95%、12 月完成成果報告:100%。 子計畫：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 1 月計畫籌辦：0%、2 月工作分配與協調:5%、3-4 月擬定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10%、5-8 月經費動支及籌備工作進行:15%、9 月辦理兩場次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 60%、10 月製作成果報告:95%、11 月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100%。 子計畫：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 1 月計畫籌辦：0%、2 月工作分配與協調:5%、3-4 月擬定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10%、5 月經費動支及籌備工作進行:15%、6-9 月進行 25 場次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 60%、10 月製作成果報告:95%、11 月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100%。 子計畫：推動學校交通安全課程

教育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 行 計 畫		實 施 期 間	進 度		執 行 情 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定	實際	
					教師研習 1 月計畫籌辦：0%、2 月工作分配與協調：5%、3-4 月擬定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10%、5 月經費動支及籌備工作進行：15%、5-9 月辦理 60 場次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教師研習 60%、10 月製作成果報告：95%、11 月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100%。 子計畫：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 籌辦(分配、協調)：5%、擬定計畫：15%、市內初評：25%、訪視 2 校：40%、訪視 4 校：60%、訪視 6 校：70%、評選結果及交安教育觀摩研習籌劃：80%、辦理交安全教育研習及成果報告：90%、準備經費核銷：95%、成果結報及經費核銷：100%。 子計畫：交通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1 月計畫籌辦：0%、2 月工作分配與協調：5%、3-4 月擬定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10%、5 月經費動支：15%、6-7 月研發交通安全教案 2 節 60%、8 月參加交通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2 場次：90%、9 月製作成果報告：95%、10 月落實安全教育課程每學期 2 小時學校數達 95%以上、11 月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子計畫：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扎根

教育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及交通安全重要觀念宣導 擬定實施計畫。 子計畫：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 1.擬定實施計畫並以本局 113 年 12 月 27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30113695 號函報計畫(經費)予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 2.國教署 114 年 3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660 號函核定本局執行，刻正辦理經費簽核中。 3.業以本局 114 年 4 月 17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346141 號函及中市教終字第 1140034614 號函核定神岡國小及翁子國小 2 校研習經費，預計配合 114 年 9 月交通安全月活動辦理。 子計畫：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 1.擬定實施計畫並以本局 113 年 12 月 27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30113695 號函報計畫(經費)予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 2.國教署 114 年 3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660 號函核定本局執行，刻正辦理經費簽核中。 3.業以本局 114 年 4 月 18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35038 號函核定 25 校辦理體驗活動，截至 114 年 4 月已完成 11 校體驗活動。 子計畫：推動學校交通安全課程

教育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教師研習 - 擬定實施計畫並以本局 113 年 12 月 27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30113695 號函報計畫(經費)予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 - 國教署 114 年 3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660 號函核定本局執行，刻正辦理經費簽核中。 - 業以本局 114 年 4 月 18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35129 號函核定 59 校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截至 114 年 4 月已完成 7 校研習活動。 子計畫：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 - 完成 114 年訪視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學校自評表初評。 114 年實地訪視複評學校說明如下： - 高國中組:臺中一中、大甲高工、清泉國中、北勢國中、大安國中、四箴國中等 6 校。 - 國小組:北區健行國小、北區篤行國小、北區太平國小、北屯區東光國小、清水區三田國小、清水區高美國小等 6 校。 - 業以本局 114 年 4 月 23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36222 號函知 12 所複評學校實地訪視日期，依期程進行訪視作業。

教育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子計畫：交通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擬定實施計畫。
2-4 在地化 互動式強化 高齡交通安 全	主辦單位：教育局	114.01-114.12	30%	30%	※計畫進度 KPI： 1 月計畫籌備:0%、2 月跨局處工作分配與協調:10%、3 月擬定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20%、4 月籌備工作與路老師進行累計進行 20 場宣導：30%、5 月籌備工作進行與路老師累計進行 40 場宣導: 40%、6 月籌備工作進行與路老師累計進行 60 場宣導:50%、7 月籌備工作進行與路老師累計進行 80 場宣導:60%、8 月路老師累計進行 100 場宣導:70%、9 月辦理聯繫交流座談會與路老師累計進行 110 場宣導:90%、10 月彙整及製作成果報告:95%、11 月製作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4 月止已完成路老師高齡交通安全宣導 20 場次。

監理小組執行 113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5-2 客運超速 違規防制計畫	主辦單位：臺中區 監理所 協辦單位：公捷處	114.01-114.12	各項預 計比例 為主	各項預 計比例 為主	※計畫進度 KPI： 1. 每年度至少 2 次有關行車安全（含超速）業者自主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公司公司查核：114 年總查核次數 預計 60 次，各月查核次數比例：1 月 10%、2 月 16%、3 月 25%、4 月 33%、5 月 42%、6 月 60%、7 月 58%、8 月 66%、9 月 75%、10 月 83%、11 月 91%、12 月 100%）。 2. 重點路段(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台 63 中投公路(臺中路段))超速異常件數 114 年度較 112 年度下降 50%。 3. 轄管重點業者 114 年度超速違規開單件數較 113 下降 10%。 ※截至 4 月底辦理情形： 臺中所： 1. 本年度業者自主教育訓練已陸續開始辦理，本轄臺中市內 6 家公路客運業者均已提報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本所於後續公司查核隨時掌握業者辦理教育訓練情況，公司查核 114 年 1 月 6 次、2 月 6 次、3 月 6 次、4 月 6 次(33%達標)。 2. 本年度每月持續透過動態系統挑檔監控超速異常件數，並與 112 年比較增減情形： (1) 國 1 臺中段：114 年 1 月:0 件、114 年 2 月:0 件、114 年 3 月:0 件、114 年 4 月:0 件。(112 年 1 至 6 月無資

監理小組執行 113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料，112 年 7 月至 12 月 0 件)。 (2) 台 63 臺中段：114 年 1 月 7 件、114 年 2 月 14 件、114 年 3 月 15 件、114 年 4 月 12 件(112 年 1 至 6 月無資料，112 年 7 至 12 月 1886 件)。因 112 年 1~6 月無資料，暫無無法比較下降比例。 3. 本年度起每月持續透過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進行超速違規開單挑檔，並與 112 年比較增減情形，轄管重點業者 114 年 1 月 4 件、114 年 2 月 8 件、114 年 3 月 5 件、114 年 4 月 10 件(112 年 1 至 12 月 166 件)。
5-4 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計畫	主辦單位：臺中區監理所 協辦單位：公捷處、運管科	114.01-114.12	各項預計比例為主	各項預計比例為主	※計畫進度 KPI： 臺中所： 1. 辦理年度地方政府公運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追蹤管考會議至少 4 次。進度管控：第 1 次 25%、第 2 次 50%、第 3 次 75%、第 4 次 100%。 2. 協助臺中市政府年度提報市區客運電動大客車公運計畫補助案初審通過數 100%。進度管控： (1) 受理提案初審 50% (2) 核定撥付補助 100% 3. 敦促臺中市政府幸福巴士(含小黃公車)預約服務成長 10%。

監理小組執行 113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進度管控：第 1 次 25%、第 2 次 50%、第 3 次 75%、第 4 次 100%。 運設科： 市區客運電動大客車公運計畫補助案： 1.配合中央公告補助計畫後，函轉業者評估購車需求(20%)。 2.業者提報申請需求(40%)。 3.協助業者提報申請(70%)。 4.中央核定補助案(100%)。 ※計畫截至 3 月底辦理情形： 臺中所： 1.本年度已於 3 月完成第 1 次公運計畫執行進度追蹤管考會議、預計 5 月召開第 2 次會議。 2.本年度將持續掌握臺中市政府電動大客車提報申請補助情形。 3.本年度幸福小黃路線數提供預約服務成長 10%，將持續督促臺中市政府推動。 運設科： 1.本局 114 年 1 月底已與各業者會議討論可汰換電巴數量，今年度預計規劃 166 輛汰舊換新待公路局公告本府 114 年度可獲補助車輛額度後，本局後續將積極辦理函請各市區客運業者提送購車計畫書相關事宜。 2.目前已有業者有意願申請，本

監理小組執行 113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局後續將持續與業者溝通，鼓勵業者汰換電動公車。 運管科： 1. 本市截至 114 年 4 月底已有 28 條幸福巴士(小黃)服務偏鄉地區，其中和平區梨山幸福巴士已提供彈性預約服務，另自達幸福巴士已完成輔導轉型汽車運輸業及營運相關籌備事項，114 年 4 月 16 日上路試營運，採全彈性預約方式，服務和平區大安溪沿線民眾。 2. 為改善本市幸福小黃(小黃公車)路線空駛率及提升客座利用率，本府交通局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黃 3 路為全預約制營運模式；另依地方特性與實際需求，調整黃 17 路及黃 21 路為固定發車與預約班次併行營運方式。後續將持續觀察民眾使用狀況滾動式檢討調整方案，以兼顧目標族群之交通需求與服務效益。

執法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 行 計 畫		實 施 期 間	進 度		執 行 情 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定	實際	
6-1 加強取締 重大交通違 規計畫	主辦單位：警察局	114.01-114.12	100%	154.9%	※計畫進度 KPI： -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10 月 30 日警署交字第 1130170 909 號函頒「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並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函訂定 114 年度執行進度每月目標值，核定本局依前 3 年平均取締件數，增加 2%，114 年度目標值應為 402,833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33,569 件。 - 依本市「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之重點防制對象「行人安全」、「機車安全」、「高齡者」、「酒後駕車」、「速度管理」、「年輕族群」及「大型車管理」等 7 大類，扣合人車路整體面向之對應關係，加強重點執法。 - 執行經費：本局公務預算。 ※計畫辦理情形： - 本市 114 年 4 月份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KPI 績效目標值件數應達 33,569 件，實際取締計 51,998 件，增加 18,429 件、達成率 154.9%。 - 警政署頒取 7 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及交通部要求之重點執法項目，114 年 4 月份執行成果分析，詳如附表。 - 針對執法績效落後之重點項目，持續督導各分局精準執法，並滾動檢討勤務方式，達

執法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 行 計 畫		實 施 期 間	進 度		執 行 情 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定	實際	
					績效管考目標值。
6-2 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主辦單位：警察局	114.01-114.12	100%	0%	※計畫進度 KPI： 114 年度完成設置科技執法設備 14 處。 - 建置經費：新臺幣 47,600 千元，由內政部國土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分配款全額補助；視內政部國土署核定執行期程，依限辦理結報。 ※計畫辦理情形： - 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10 月 15 日警署交字第 1130164891 號函函示，由內政部國土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分配款，分配本局全額補助 114 年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建置 14 處，共計新臺幣 47,600 仟元在案，惟俟內政部國土署核定後，如質如期依限辦理。 - 經 114 年 4 月 25 日洽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本案行政院尚未核定，本局將持續追蹤進度。 - 本局提報設置 14 處科技執法設備地點及違規偵測執法項目（闖紅燈、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跨越雙白線、車不停讓行人）如下： (1) 西屯區：西屯路口與河南路口。 (2) 北區：五權路與育才路口。 (3) 西屯區：臺灣大道與福安

執法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 行 計 畫		實 施 期 間	進 度		執 行 情 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定	實際	
					路口。 (4) 北區：三民路與精武路口。 (5) 西屯區：大灣大道與東大路口。 (6) 北區：三民路與育才北路口。 (7) 沙鹿區：鎮南路與沙田路口。 (8) 西區：三民路與民生路口。 (9) 西屯區：臺灣大道與福康路口。 (10) 南屯區：文心路與大業路口。 (11) 沙鹿區：沙田路與中正街口；違規偵測執法項目。 (12) 豐原區：中正路與市前街口。 (13) 北屯區：崇德路與豐樂路口。 (14) 北屯區：崇德路與崇德九路口。
6-3 提升執法及事故處理專業量能訓練	主辦單位：警察局	114.01-114.12	100%	30%	※計畫進度 KPI： 1. 辦理交通法規及舉發單審核專業訓練，預計招訓官警 6,254 名；執行經費 170 萬元，由本局自籌經費，惟視實際補助經費調整招訓員額。 2. 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計招訓基層員警 50 名；執行經費：30 萬 8,550 元，申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

執法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 行 計 畫		實 施 期 間	進 度		執 行 情 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定	實際	
					河川局行政協助費補助。 ※計畫辦理情形： 1. 「交通法規及舉發單審核專業訓練計畫」，課程規劃「交通實務探討」、「法規及舉發單審核專訓練」，預計招訓官警 6,254 名，中階幹部 7 梯次，基層佐警 27 梯次，預定自 114 年 4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止；惟視實際狀況機動調整參加員額及時間。 2. 「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暨肇因分析講習計畫」，分二梯次辦理，第 1 梯次：114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參訓員警 60 名均訓練合格結業。第 2 梯次於 5 月 19 日至 6 月 2 日，參訓員警 60 名，目前辦理中。
其他重點工作項目： 各項交通執法重點工作項目，114 年 4 月份取締成果分析，詳如附表。					
6-4 加強交通違規及清理計畫	主辦單位：裁決處	114.01-114.12	32%	50.9%	※計畫進度 KPI： 1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8%、2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16%、3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24%、4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32%、5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40%、6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48%、7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56%、8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64%、9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72%、10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80%、11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88%、12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

執法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 行 計 畫		實 施 期 間	進 度		執 行 情 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定	實際	
					送:100%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依進度持續加強裁決及移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列管項目	執法項目/統計期間/件數	11404	11304	11204	11104	前3年同期平均數	114年較前3年平均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警政署列管7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	酒後駕車	998	683	886	1,027	865	133	15.33%
	闖紅燈	14,607	9,349	8,951	9,343	9,214	5,393	58.52%
	嚴重超速40公里以上	425	1,086	1,878	1,644	1,536	-1,111	-72.33%
	逆向行駛	9,815	5,958	3,286	2,913	4,052	5,763	142.21%
	轉彎未依規定	24,942	8,255	8,951	9,343	8,850	16,092	181.84%
	蛇行惡意逼車	105	67	50	28	48	57	117.24%
	不暫停讓行人	1,106	870	4,015	224	1,703	-597	-35.06%
交通部交通執法管制重點項目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662	684	504	334	507	155	30.57%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6,447	7,455	7,132	7,223	7,270	-823	-11.32%
	牌照違規	749	391	299	243	311	438	140.84%
臺中市交通執法管制重點項目	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停車再開	102	314	20	8	114	-12	-10.53%
	行人違規	699	332	70	56	153	546	357.86%
	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	13,152	17,932	15,031	13,673	15,545	-2,393	-15.40%
交通部重點管制自選核心指標	青少年(16-24歲)涉入事故人數	3,371	3,417	3,526	2,161	3,035	336	11.08%
	涉入事故道路使用者-行人	216	242	267	158	222	-6	-2.85%
	涉入事故道路使用者-自行車	287	221	216	114	184	103	56.26%
	涉入事故道路使用者-機車	7,115	6,890	6,735	4,056	5,894	1,221	20.72%
	涉入路口-岔岔撞車輛數	455	437	461	354	417	38	9.03%
	涉入路口-側撞車輛數	975	971	1,451	968	1,130	-155	-13.72%
	涉入路段-自撞車輛數	537	561	522	271	451	86	18.98%
交通部重點管制自選行為指標	不暫停讓行人	1,106	870	4,015	224	1,703	-597	-35.06%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21,844	18,070	16,840	14,596	16,502	5,342	32.37%
	超速(含嚴重超速)	25,208	52,161	43,796	38,961	44,973	-19,765	-43.95%
	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42,352	22,263	22,934	19,356	21,518	20,834	96.82%
	酒後駕車	998	683	886	1,027	865	133	15.33%
本局自訂取締重大違規停車	取締重大違規停車	50,149	56,529	69,989	66,752	64,423	-14,274	-22.16%
臺中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清除道路障礙	854	947	787	517	750	104	13.87%

宣導小組執行 113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 行 計 畫		實 施 期 間	進 度		執 行 情 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定	實際	
2-3 停讓文化 2.0	主辦單位：新聞局 協辦單位：警察局、 教育局、交通局、臺 中區監理所、公捷 處	114.01-114.12	10%	10%	※計畫進度 KPI: 研擬與規劃10%、擬定工作計畫 20%、執行宣導事宜60%、成果驗 收80%、完成結報作業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研擬與規劃10%。

其他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4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7-1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計畫	主辦單位：消防局 協辦單位：衛生局	114.01-114.12	100%	100%	※計畫進度 KPI： 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使用緊急救護雲端作業系統預通報功能普及率達100%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臺中市各急救責任醫院皆已建置到院前預通知系統。

臺中市政府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清冊(114年2月)											
編號	處理編號	處理單位	亡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事故 發生地點	事故 發生日期	死亡日期	事故 受傷程度	死亡原因與交通事故 尚無關聯情形	說明	證明文件
1	11402AB691B1421	第六分局	陳○○	F1*****228	臺中市西屯區西墩里 僑大二街#近上敦北街	114/02/08	114/02/22	多處傷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開立相驗證明書，證明為自然死亡(心因性休克)。	死亡原因：自然死 (心因性休克，有高血压病史)	相驗證明書
2	11402AB791B1722	豐原分局	劉○○	L1*****725	臺中市豐原區鎌村里 鎌村路271巷79號	114/02/13	114/02/14	輕微挫傷，未就醫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開立相驗證明書，證明為住宅火災死亡。	死亡原因：住宅火災 (全身嚴重燒灼體表碳化)	相驗證明書
3	11402AB291B3157	第二分局	呂○○	B1*****250	臺中市北區淡溝里民 權路337號	114/02/16	114/02/17	輕微擦挫傷	經臺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證明為自然死亡。	死亡原因：自然死 (肺膿瘍)	死亡證明書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407059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192號
(交通警察大隊)

承辦人：警務員 吳長峰

電話：自動04-23272933 警用742-5024

傳真：自動04-23288582 警用742-5004

電子信箱：tim5515@tcpb.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40042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130300C_1140042869_ATTACH1. pdf、
387130300C_1140042869_ATTACH2. 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告114年1至2月份本市交通事故統計死亡資料疑誤案，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本局113年6月6日中市警交字第1130046515號函。

二、按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公告114年1至2月份交通事故，本市30日死亡人數累計有42人，2月份新增16人，經逐一檢視交通事故案況，2月份計有3人係非因交通事故致死案件，說明如下：

(一)自然死亡者2人：相驗或醫院診斷結果為因病逝世。

(二)死亡方式不詳者1人：相驗結果為住宅火災造成全身嚴重燒灼死亡。

三、細究上揭3案死亡案情均與交通事故尚無關聯，僅因於死亡前30日曾發生交通事故即列入因交通事故死亡案件，此歸類基準與一般交通事故死亡案件之認定有間，爰請撤銷非

交通行政科 收文:114/05/14



291140032894 有附件

屬交通事故之死亡案件，俾利真實呈現交通事故統計之正確性。

四、檢附「本市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清冊」及證明文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含附件)、本局第二分局、第六分局、豐原分局、交通警察大隊



裝

訂

線

